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不能完全支持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战略，难以承受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致使公司对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可能不利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进步。目前在国内外水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业、水污染治理业竞争激烈，虽然随着政府、企业对环保的重视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需求增大，公司 2014 年推出了结合了日常设备保养、水质检测、药剂投放等综合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并在广东地区尤其是广州地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未能把握好此次发展机遇，不能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持公司目前的市场竞争地位，未来可能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增强研发投入，提高水处理专用药剂功效，培养专业化运营人才，提高市场占有率，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42 万元、162.40 万元和 100.31 万元，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2.64 万元、67.05 万元和 92.8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扩张业务，研发投入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67 万元、92.21 万元和 115.35 万元，导致公司费用率较高，净利润水平较低。为此，公司将前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继续改善。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依赖工程师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需要掌握不同化学品的属性及产品配方，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

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人才引进、保留和发展的风险。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重点关注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问题，并通过培训增强员工专业技能，通过改善经营状况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工作环境，以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市场整体规模较大，竞争激烈，市场参与者包括超纯环保、金旅环保等国内规模较大的公众公司。同时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多，技术能力薄弱，生产力不集中，使得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若公司不能很好地利用已有优势，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项目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并形成良好的规模性经济效益，公司将存在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出现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的差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将在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流程制度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应对公司规模的增长。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宇自 2006 年 4 月起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6.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00% 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妻子马艳芳自 2006 年 4 月起一直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8% 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10.00% 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宇、马艳芳是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同时，公司将坚定根据已有制度执行，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2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7
四、主要资产情况.....	141
五、主要债务情况.....	15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4
七、现金流量情况.....	16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九、公司及子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7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博芳环保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芳有限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太古	指	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玛雅	指	萍乡玛雅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肇庆领誉	指	肇庆领誉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碧洲	指	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邦赛能源	指	广州邦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奥乐思水务	指	奥乐思水务（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行业	指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N7721 水污染治理业（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净水	指	东莞市华清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水润化工	指	广州市水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旅环保	指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融资管理制度》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财务核算制度》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20044 号《审计报告》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8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6 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
919 之一

邮编：511400

电话：020-22883720

传真：020-22883729

互联网网址：www.gzbof.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肖琪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86071563D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子公司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N7721 水污染治理业”，子公司为“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21 水污染治理业”，子公司属于“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博芳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杨宇	9,200,000	46.00	否	-
2	马艳芳	7,600,000	38.00	否	-
3	萍乡太古	2,000,000	10.00	否	-
4	萍乡玛雅	1,200,000	6.00	否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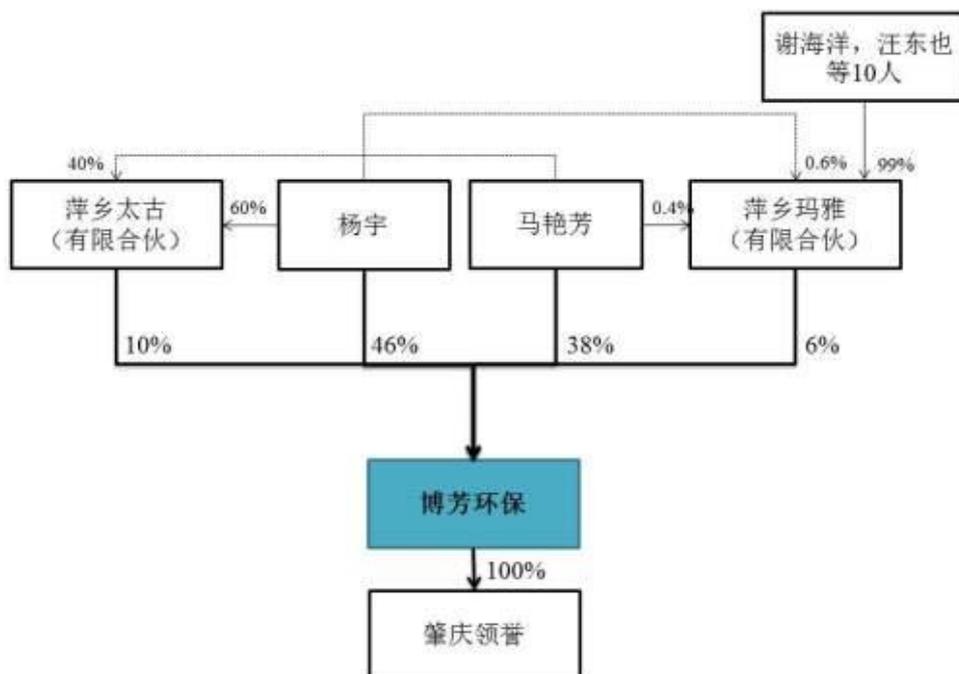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权转让决议过程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杨宇直接持有公司 9,2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46%，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6%，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马艳芳直接控制公司 7,6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38%，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杨宇与马艳芳为夫妻关系，自 2006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设立两人持续共同持有公司超过 80% 的股权，公司一直由两人共同经营、共同决策，公司由两人共同控制。

据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杨宇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宇、马艳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杨宇，董事长，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430204197309*****，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山咏轩**座**房。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株洲市南方航空动力集团有

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任、分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西安市秦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广州市丰茂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肇庆领誉经理、董事、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博芳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研发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马艳芳，董事兼总经理，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430204197510****，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山咏轩**座***房。1996年7月至2004年2月年历任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室专员、企管部主任；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莲田金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广东晶耀玻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4月至2016年2月历任博芳有限营销总监、监事；2008年8月27日至2016年4月任邦赛能源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肇庆领誉董事、监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肇庆领誉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宇	9,200,000	46.00	境内自然人
2	马艳芳	7,600,000	38.00	境内自然人
3	萍乡太古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4	萍乡玛雅	1,200,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杨宇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马艳芳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萍乡太古

萍乡太古目前持有博芳环保 2,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302310006325			
认缴出资	20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艳芳			
合伙人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杨宇	120	60%	有限合伙人
	马艳芳	80	40%	普通合伙人
住所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40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内容另行审批），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萍乡玛雅

萍乡玛雅目前持有公司 1,200,000 股，持股比例 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玛雅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3521235222			
认缴出资	20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宇			
合伙人	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马艳芳	8,000.00	0.400%	有限合伙人
	王金江	112,500.00	5.625%	有限合伙人
	汪东也	225,000.00	11.250%	有限合伙人
	李芳	225,000.00	11.250%	有限合伙人
	谢海洋	855,000.00	42.750%	有限合伙人
	徐京耀	112,500.00	5.625%	有限合伙人
	李银辉	180,0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王付才	180,0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马艳霞	45,000.00	2.250%	有限合伙人
	唐友根	22,50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唐利梅	22,50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杨宇	12,000.00	0.600%	普通合伙人
住所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319 室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8月14日至2035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宇与马艳芳为夫妻关系，杨宇和马艳芳是萍乡太古、萍乡玛雅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宇和马艳芳，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1、股东资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下列人员：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人员。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杨宇、马艳芳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股东主体适格。

2、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四名，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两名有限合伙企业中，萍乡太古和萍乡玛雅分别设立于2015年7月和2015

年 8 月，两家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朋友持股平台，并非做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设立，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 4 月，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穗）名预核内资【2006】第 05200602200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0 日，杨宇、马艳芳签署《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资本于有限公司章程签署之日一次性缴足。

2006 年 3 月 30 日，广州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诚会验字[2006]第 A03075 号”《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4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01262011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马艳芳	2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杨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 万元，股东马艳芳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10月30日，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中正验字（2009）第3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9年11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40126000038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280.00	56.00	货币出资
2	马艳芳	220.00	4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3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3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杨宇以货币形式增资56万元，股东马艳芳以货币增资44万元，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高效脱色絮凝剂合成技术”作价增资1,4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4月3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18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13年3月30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高效脱色絮凝剂合成技术”评估值为1,400万元。2013年5月31日，广州市邦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广邦汇验字[2013]00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6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0126000038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1,120.00	56.00	货币、知识产权出资
2	马艳芳	880.00	44.00	货币、知识产权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用作增资的无形资产价值虽经过评估机构评估，但其价值合理性无法做出明确认定，基于规范股东出资、满足资本充实的要求，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1,400万元补正该部分出资。

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瑞勤验字[2015]A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货币资金 1,400 万元，其中股东杨宇缴纳 784 万元，股东马艳芳缴纳 616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对于上述非专利技术，股东杨宇、马艳芳已书面承诺，“将继续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如期间本人完全退出公司，则另行协商转让事宜”，因此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针对该次货币资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的事项，公司已调减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累计摊销，并对以前年度已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累计摊销进行纳税调增，财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应税收的规定。综上，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已在法律和财务方面得到规范，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4、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给萍乡太古，同意股东马艳芳将持有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萍乡玛雅；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5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穗工商（番）内变字[2015]第 262015092900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920.00	46.00	货币出资
2	马艳芳	760.00	38.00	货币出资
3	萍乡太古	2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萍乡玛雅	120.00	6.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博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由博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博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4822004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博芳环保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018,937.04 元。

2016 年 1 月 2 日，博芳环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由博芳环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博芳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 日，博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018,937.04 元为基础，将博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2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折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1,018,937.04 元，作价人民币 21,018,937.04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1,018,937.0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同意以博芳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018,937.04 元为基础，将博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2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余额 1,018,937.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86071563D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9,200,000	46.00	净资产出资
2	马艳芳	7,600,000	38.00	净资产出资
3	萍乡太古	2,000,000	10.00	净资产出资
4	萍乡玛雅	1,200,000	6.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000,000	100.00	—

6、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挂牌及摘牌情况

博芳有限曾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 660074，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正式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仅进行挂牌展示，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也未有债券发行等行为。

2016年5月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2013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6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以及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或转让的行为，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属于“符合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关于“在符合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规定。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存在购买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的增资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 1,400 万元出资存在出资瑕疵，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通过货币资金 1,400 万元补足该部分出资，上述增资问题已得到规范。公司股东对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增资予以补正后，公司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未转移的情况，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规范出资瑕疵，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自博芳环保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增资的

情形；不存在以未分配转增股本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公司股东均以其本人名义完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杨宇，董事长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马艳芳，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李峰，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峰，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山东曹县青堌集镇教委教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博芳有限物流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肇庆领誉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四会碧洲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张立果，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立果，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佛山威力清水处理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博芳有限技术经理、技术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5、马爱端，董事

马爱端，董事，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70年7月-1986年3月历任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科员、部长；1986年3月至1994年5月任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就业培训学校校长；1994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株洲正荣摩配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博芳有限管理顾问；2010年1月至今任肇庆领誉厂长；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肇庆领誉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德，监事会主席

张德，监事会主席，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2010年6月任广州恒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博芳有限技术员；2011年10月至今任肇庆领誉技术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关明，监事

王关明，监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2003年8月任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嘉里粮油商务拓展（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北大末名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医疗事业部销售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博芳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任期三年。

3、周霞，职工代表监事

周霞，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驰源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联创三阳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待业；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州英沙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博芳有限人事行政副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马艳芳，总经理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

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肖琪敏，财务总监

肖琪敏，财务总监，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2008年8月任广州蓝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番禺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博芳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李峰，副总经理

李峰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立果，副总经理

张立果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95.35	2,954.20	3,19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3.50	2,130.82	1,93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3.50	2,036.68	1,848.42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2	0.92
资产负债率（%）	35.40	23.56	38.37
流动比率（倍）	1.76	2.31	1.65
速动比率（倍）	1.10	1.43	1.29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56.87	2,070.68	2,025.14
净利润（万元）	108.75	164.58	-5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31	162.40	-5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33	69.26	-6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82	67.05	-62.64
毛利率（%）	28.22	29.35	27.23
净资产收益率（%）	4.81	8.42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5	3.47	-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8	9.58	6.12
存货周转率（次）	3.15	2.76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9.97	765.92	-64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8	-0.51

注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注册资本折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实收资本折算

注2：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3：公司2013年及以前年度经营状况不稳定，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51.69万元，净资产总额1,933.92万元，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股。2014年公司经营情况好转，不再存在净资产小于1元/股的情况。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

919 之一

邮编：511400

电话：020-22883720

传真：020-22883729

传真：020-2288372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戴密雯

项目小组成员：杨君、徐源、陈晶晶、张洁、缪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则华、杨如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经办律师：陈美汐、林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01 单

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楼1008号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25132939

传真：0755-2513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公司主营业务：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1、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水处理专用药剂是指对污水、自来水、循环水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包括：混凝剂和絮凝剂等。博芳环保的业务集中于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和销售，其子公司肇庆领誉的业务集中于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生产，母公司与子公司已建立明显合作模式，业务分工明确。

2、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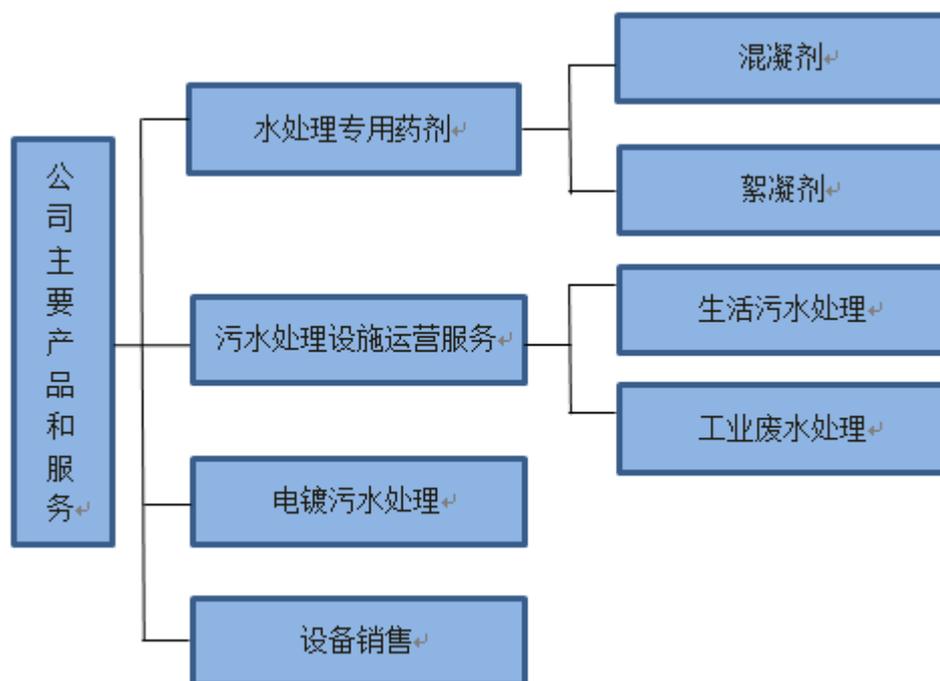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是指公司接受排污单位的委托，进行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或污染物的处理。公司凭借良好的环保技术及运营水平，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有效控制污染使之达标排放、降低治理成本。能针对不同客户的现有污水处理条件，提供从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此类服务是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新的环保服务领域，虽然此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但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将会成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处理专用药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电镀污水处理和设备销售四类。

产品及服务分类图如下：



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描述如下：

1、水处理专用药剂

水处理专用药剂是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废水处置过程中必需的化学药剂，通过运用这些化学药剂与水中污染物进行化学反应，可使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或再次使用的质量要求。处理效果包括节制水垢和污泥的形成、削减泡沫、削减与水接触的资料侵蚀、除去水中的悬浮固体和有毒物质、除臭脱色、软化水质等。博芳环保及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水处理专用药剂主要是混凝剂和絮凝剂。

产品名称	用途	具体产品
混凝剂	破坏难以用自然沉淀的方法从水中分离除去的细小颗粒污染物的稳定性，使其互相接触而凝聚在一起，形成絮状物，并下沉分离。	硫酸铝/聚合硫酸铝；聚氯化铝铁；聚合氯化铝；三氯化铁；聚合硫酸铁；除磷剂；脱色剂
絮凝剂	絮凝剂主要是某些带有正（负）电性的基团，它与水中带有负（正）电性难于分离的一些粒子或者颗粒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其电势，使其处于不稳定状态，并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这些颗粒集中，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分离出来。	聚丙烯酰胺

2、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随着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很大一部分非专业环保的企事业单位

附设的污水处理厂通常采取外包运营的模式，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维护、科学投入净水药剂、监测水质等操作以达到水质达标排放。

服务名称	用途
生活污水处理	对生活污水、雨水及其他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使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或再回收利用。相应的客户主要是学校、政府、街道办等。
工业废水处理	对工业排出的废水和废液进行净化处理，去除水中的有害成分，使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相应的客户主要是工业企业、医院等。

3、电镀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镀污水处理业务全部来源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四会碧洲，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出售四会碧洲全部股权，出售股权后公司将不再存在电镀污水处理收入。

四会碧洲经营业务为电镀污水处理，经营模式为将四会市龙甫镇龙甫工业电镀园区内的电镀污水引入四会碧洲建设的污水处理池处理，通过投放水处理专用药剂等方式，使污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向客户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客户仅为四会市龙甫镇龙甫工业园电镀区电镀企业。

服务名称	用途
电镀污水处理	对四会市龙甫镇龙甫工业电镀园区电镀企业排放的电镀废水引入四会碧洲的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通过投放水处理专用药剂等方式，使污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4、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是公司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客户提供的附加服务，该附加服务内容主要为设备代理采购，收入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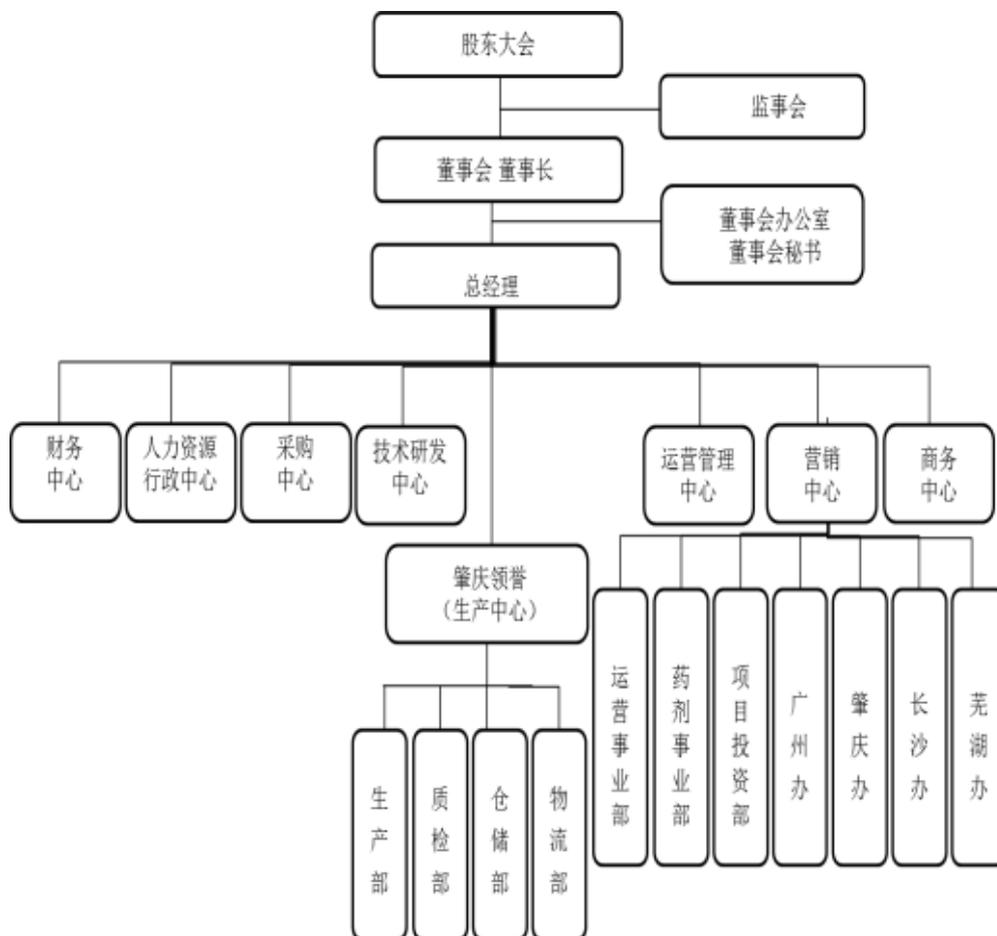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基于经营特点，公司设立了7个职能部门，包括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中心、

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等部门；设立了1个子公司，肇庆领誉是专门负责药剂产品生产的全资子公司，下面设立了生产部、质检中心、仓储部和物流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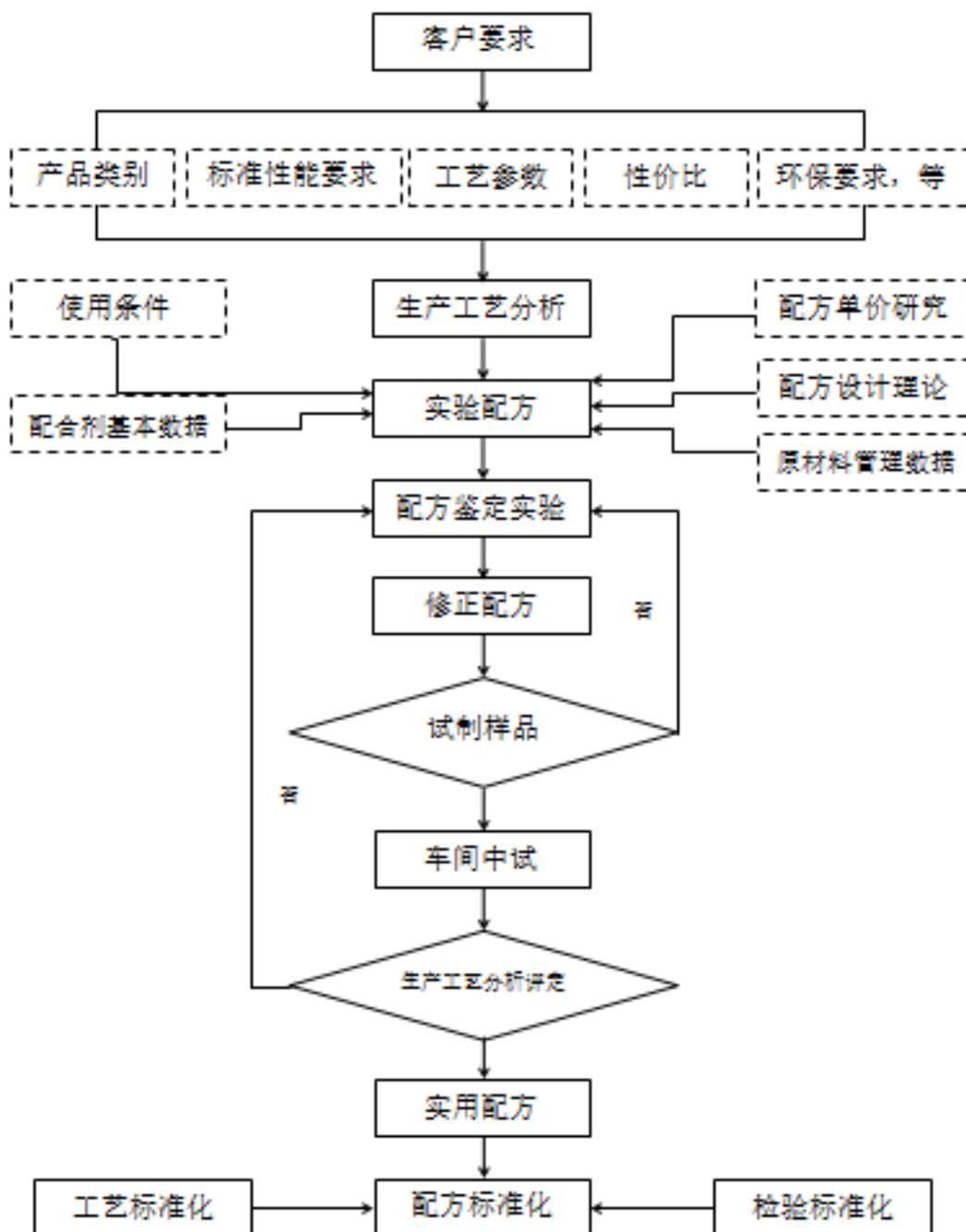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由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研发人员首先根据公司的市场规划确定公司的技术战略，然后就包括产品类别、工艺参数、环保要求等客户要求进行分析并确定实验配方，然后通过反复的配方鉴定试验、试制、车间中试，最后确定标准化的实用配方。

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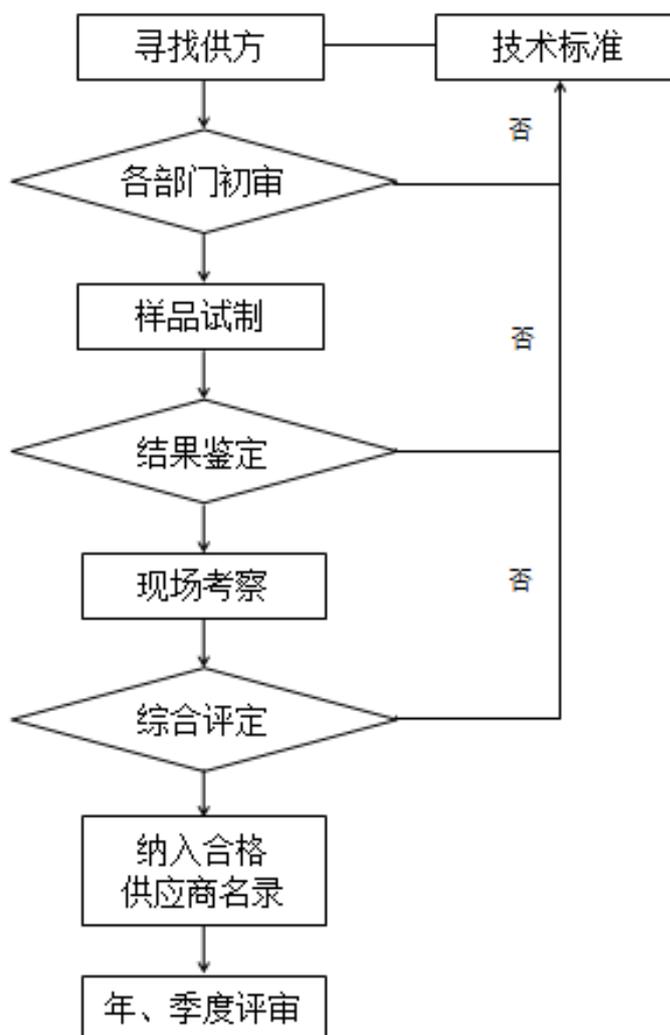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主要的采购流程，公司采取按需定量采购的方法，首先由采购中心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员按库存或生产订单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部门申请审核后提交财务部经理审批，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采购金额，报总经理助理或总经理审批，复核后由采购中心进行采购。采购人员按核准的“采购申请单”向相关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下单采购，供应商送货或采购人员取货

后，交由需求部门就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抽检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通知采购中心及供应商进行处理，验收合格则按送货单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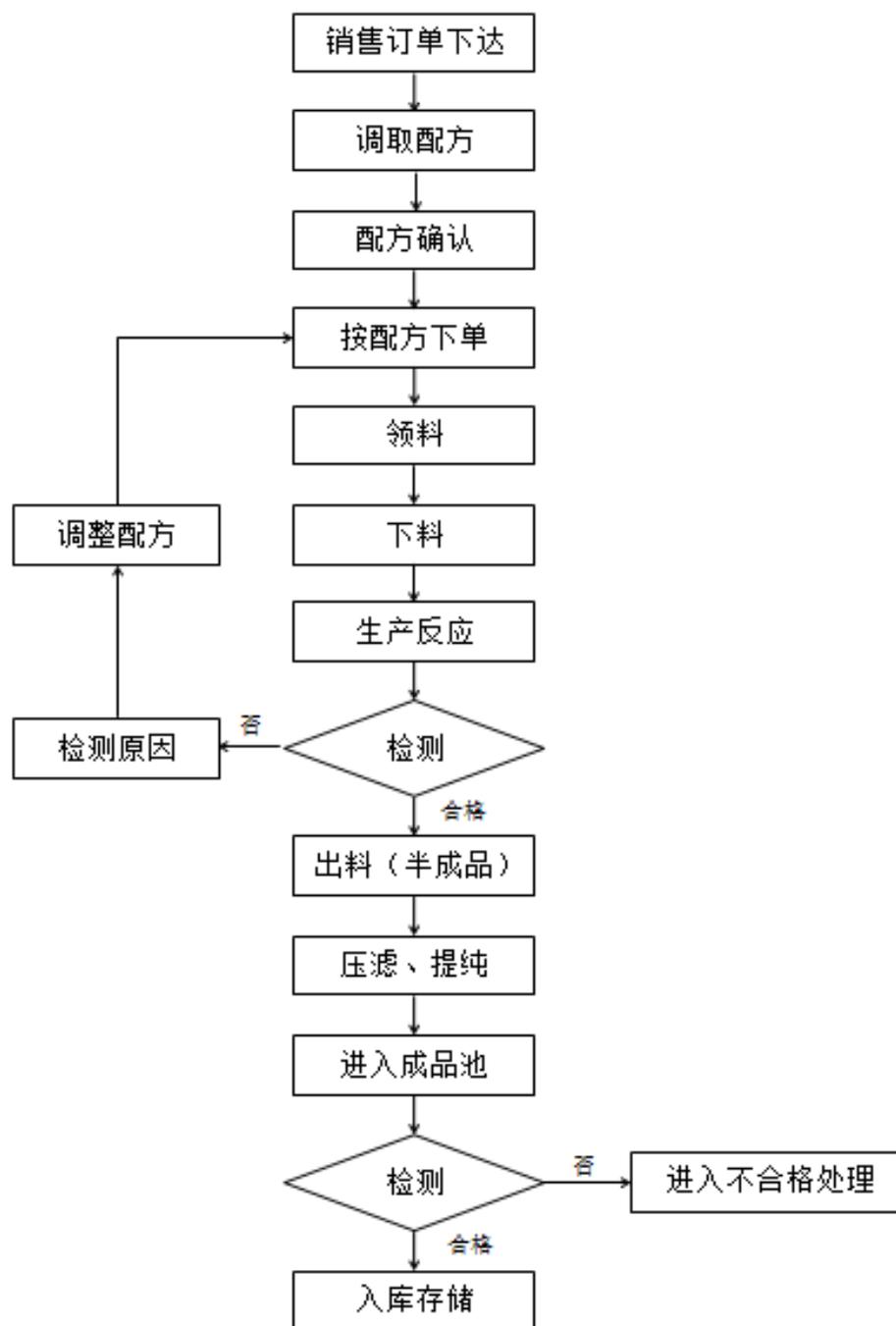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药剂类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在子公司肇庆领誉设立了生产中心，包括生产部、质检部、仓储部和物流部负责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生产、质量检测、存储和运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的规范、检测标准和检测生产设备校正、过程质量监测、产品出库质量管理等方面，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技术员根据产品调取配方、经生产部经理确认后生产部领取生产原料、按配方投料生产。经过一系列生产反应和检测方法，检测合格的半成品将进行压滤和提纯处理，然后进入成品池，经质检部检测合格后入库储存。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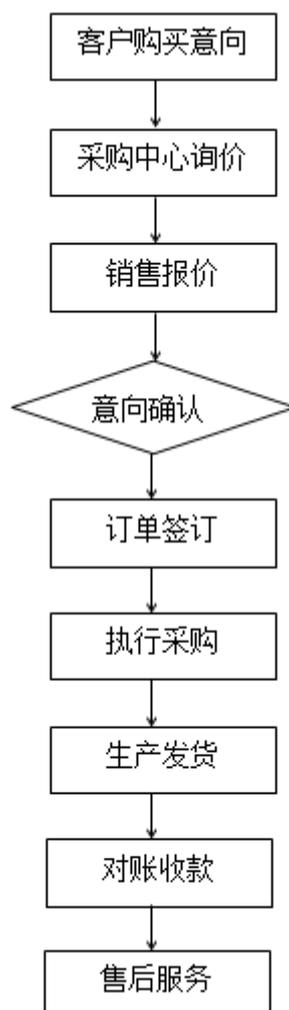


4、药剂类产品销售流程

药剂类产品的销售由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后，确定客户采购需求，并及时将公司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反馈给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向供应商进行产品询价，并将相关采购价格告知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将采购价格转化为销售价格提供给客户。客户确认采购需求后，供需双方

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收到货物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凭单对账收款并履行售后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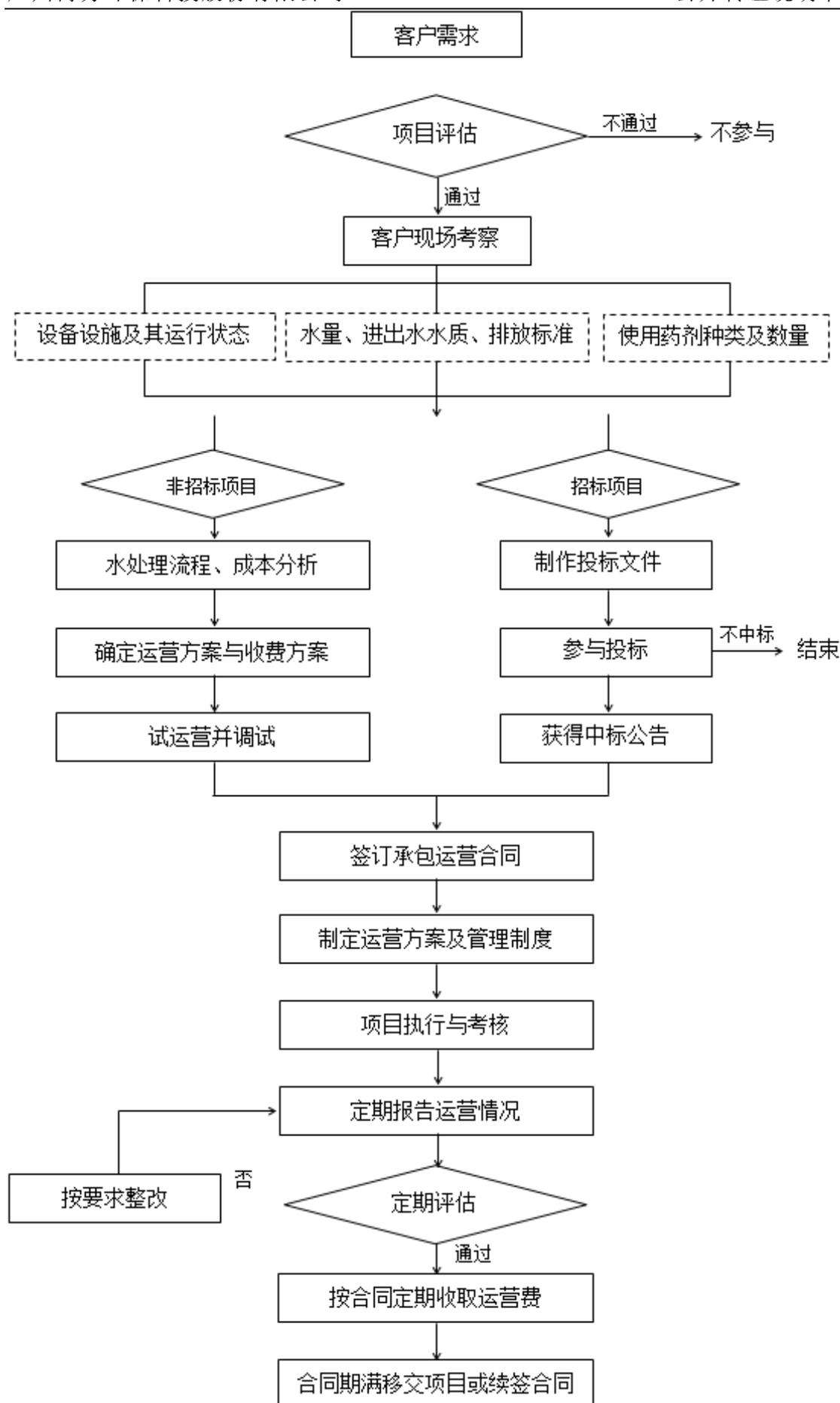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5、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业务流程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由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主要以项目管理为主。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业务获取阶段和业务执行阶段。业务获取阶段主要是参与客户的招投标，并通过现场考察、技术分析和测试提供方案，以取得运营服务承包合同。业务执行阶段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客户提供服务。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1、水处理药剂的技术

水处理药剂生产主要是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条件下，对原材料进行酸溶或碱溶，然后根据生产配方，利用氧化还原、酸碱中和、水解聚合等化学反应生产出中间体或成品，最后经过提纯、结晶、蒸发等不同生产工艺形成污水处理药剂。

公司的水处理药剂的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不断的完善和修订，形成了一套符合实际需求、高效和节约环保的生产工艺流程，现在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剂大多为专利产品或专利衍生产品，已获得专利有：

- （1）有机无机复合高效脱色絮凝剂制备方法
- （2）一种一剂型絮凝脱色剂的制备方法
- （3）一种环保型除磷剂的制备方法
- （4）一种资源化利用废物生产污泥调理剂的方法
- （5）一种有机无机复合高效脱色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博芳环保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
- （6）一种医疗废水加药装置（肇庆领誉）
- （7）一种智能医疗废水加药装置（肇庆领誉）

公司使用新的生产技术在提升原料利用率和减低能耗的同时，对安全生产、质量控制也能得到更好的保证，更重要的是污染低，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并获得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2、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技术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主要技术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安装维护技术、净水剂投放技术、水质检测技术等。博芳环保在开展环境设施服务的过程中，结合排污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安装、维护、净水药剂投放、检测水质等专业化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

理等专向性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体系和管理规范。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不存在对其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为 4 项，其中 3 项为自主研发，1 项与暨南大学共有；子公司肇庆领誉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一剂型絮凝脱色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72080.X	发明	博芳有限	2011-11-22	二十年
2	一种环保型除磷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17806.4	发明	博芳有限	2012-08-31	二十年
3	一种硫化印染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310343216.3	发明	博芳有限	2013-08-07	二十年
4	一种有机无机复合高效脱色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0910213938.0	发明	博芳有限与暨南大学	2009-12-16	二十年
5	一种资源化利用废物生产污泥调理剂的方法	ZL201310380381.6	发明	肇庆领誉	2013-08-27	二十年
6	一种医疗废水加药装置	201520934136X	实用新型	肇庆领誉	2016-03-01	二十年
7	一种智能医疗废水加药装置	201520934125.1	实用新型	肇庆领誉	2016-03-01	二十年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发明专利“一种有机无机复合高效脱色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该专利由暨南大学与公司合作开发取得，双方签订有相关合作协议，由暨南大学水处理研究中心负责具体研发工作。暨南大学、暨南大学水处理研究中心与公司出具声明：双方为“一种有机无机复合高效

脱色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 2009 1 0213938.0）的共有人，双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若将该专利转让给第三方，需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自取得之日，在各自单独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共有专利而与暨南大学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大部分知识产权均为自主开发专利，存在一个合作开发的专利，但合作开发的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存在对其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注册商标，详列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6009126		1	1.燃料节省剂;2.气体净化剂;3.水软化剂;4.澄清剂;5.絮凝剂;6.水净化化学品;7.生产加工用去垢剂;8.工业用脱色剂;9.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制剂;10.非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	2010.01.21	十年	博芳有限
2	12723708		1	1.轻质碳酸钙;2.水软化剂;3.净化剂(澄清剂);4.离子交换剂;5.絮凝剂;6.水净化化学品;7.除水垢剂;8.工业用脱色剂;9.过滤用碳;10.活性炭;	2015.02.14	十年	肇庆领誉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详列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肇国用(2010)第 050 号	肇庆领誉	工业用地	16,014.70	肇庆市高新区沙沥工业园独河南面	出让	2060-11-25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 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及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所属公司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40002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博芳有限	2015.10.10-2018.10.9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安经证字[2014]4401131250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博芳有限	2014.8.12-2017.8.11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粤临2-05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博芳有限	2013.12.-2015.12.
4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粤临1-04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博芳有限	2013.12.-2015.12.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011302446	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博芳有限	2014.7.31-2017.7.30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202012000124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肇庆领誉	2016. 4. 24-2017. 4. 23
7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13]第S1356	广东省卫生厅	肇庆领誉	2013.3.5-2017.3.4
8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13]第S1367	广东省卫生厅	肇庆领誉	2013.3.5-2017.3.4
9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粤运评3-1-026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肇庆领誉	2015.12.28-2016.12.27
10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粤运评3-2-026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肇庆领誉	2015.12.28-2016.12.27

注：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环保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第27号)，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0号)已于2014年7月4日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已不再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条件，据此，公司业务已不需要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登记证书及资质文件所有人博芳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04915Q10711R0M号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及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净水剂、脱氧剂的销售经评定符合要求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5.5.28-2018.5.27
2	CTC04915E10269R0M号 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关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及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净水剂、脱水剂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经评定符合要求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5.5.28-2018.5.27
3	CTC04915S10171R0M号 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MS18001	关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及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净水剂、脱水剂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经评定符合要求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5.5.28-2018.5.27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子公司肇庆领誉已取得新换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且新换发的许可证的有效期与旧证的有效期保持了有效的连续时间、并有效覆盖了报告期至今的时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对企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2003）第一条，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博芳环保主营业务为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

营服务。其中，母公司博芳环保主营水处理专用药剂研发、销售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子公司肇庆领誉主营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子公司肇庆领誉的业务属于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公司的业务属于服务业之“水污染治理业”。

综上，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领誉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博芳环保目前未开展生产业务，不涉及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问题。

2011年6月9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1]162号”《关于肇庆领誉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及净水剂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建设。

2012年9月1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2]247号”《关于肇庆领誉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及净水剂生产研发项目试运行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

2013年4月24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3]51号”《关于肇庆领誉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及净水剂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

（3）排污许可证办理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博芳环保目前未开展生产业务，经营过程不产生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不涉及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缴纳排污费的问题。

肇庆领誉现持有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202012000124），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缴纳排污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出现欠缴情况。

（4）关于污染物排放与环境信息披露

子公司肇庆领誉生产工艺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A 区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过程排放物污染少，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肇庆领誉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5）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肇庆领域已建成生产流程废气排放配套设施，废气排放设施运转正常；目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版)；肇庆领誉已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并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编号：16JDZQ0001)；肇庆领誉不涉及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博芳环保日常不涉及污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仅研发试验阶段产生少量废液，年排放量约 100 升。针对博芳环保研发阶段产生的废液，统一由研发人员带至肇庆领誉，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6）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或子公司因环保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做出罚款处罚的，将全额承担罚款额或损失。

（7）报告期内子公司四会碧洲的环保情况

2012 年 5 月 17 根据肇庆市环保局出具“肇环建[2012]137 号”《关于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认为四会碧洲目前

废水、废气和噪声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四会碧洲主要从事电镀污水收集、治理及再利用，四会碧洲在被博芳有限收购之前曾受到四会市环保局如下处罚：1) 2014年11月20日，四会市环保局出具“四环罚告字[2014]21号”《四会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四会碧洲排放污染物指标超标0.8倍，处以1.7万元罚款。2) 2015年2月9日，四会市环保局出具“四环字[2015]10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四会碧洲排放污染物指标超标0.24倍，责令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污染物排放行为；3) 2015年4月23日，四会市环保局依据同一处罚文号，处以0.5万元罚款。

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目前四会碧洲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近三年没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虽然四会碧洲从2015年6月至11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但为了规避环保风险，博芳有限在2015年11月处置所持占四会碧洲85%的股权。由于四会碧洲的股权在股改基准日前已被全部转出，四会碧洲的环保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商部门核发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营业执照，需要有关部门的前置许可。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备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6年3月15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没有发过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 ISO9001、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 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博芳环保未因违法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5 日，肇庆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最近两年内肇庆领誉未发现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010,047.11	1,066,482.54	4,943,564.57	82.26
机器设备	3,588,954.96	1,728,959.55	1,859,995.41	51.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8,503.36	797,546.43	260,956.93	24.65
运输工具	415,113.08	394,357.44	20,755.64	5.00
合计	11,092,618.51	3,987,345.96	7,085,272.55	63.99

根据上表，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除运输工具外，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对于运输工具由于账面原值较低，未来期间固定资产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人	房屋座落	有无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916 号	2,520	车间	出让	肇庆领誉	肇庆市高新区沙沥工业园独河南面肇庆领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一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取得 方式	所有 权人	房屋座落	有无 他项 权利
2	粤房地权证肇 旺 私 字 第 20120917 号	2,425	综 合 研 发 楼	出 让	肇 庆 领 誉	肇庆市高新区沙沥工业 园独河南面肇庆领誉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 发楼	抵押

注 1：公司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2：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租赁合同期 限	承租 方	出租方\ 所有权 人	房屋座落	租金(元/ 月)	有无 他项 权利
1	粤房地权 证穗字第 021024365 8 号	233.67	2015.09.01- 2016.08.31	博芳有 限	马艳芳	广州市番禺 区节能产业 园发展大厦 919	5,841.75	抵押

注 1：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注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羽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羽轩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天安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 901、902 号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0 元/平方米，每月 28,468 元，按月支付。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5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学历结构

学历层次	人数（人）	结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	33.33
专科	10	22.22
专科以下	20	44.45
合计	45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结构比例（%）
21-30	12	26.67
31-40	15	33.33

41-50	10	22.22
50-65	8	17.78
合计	45	100.00

(3)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人)			结构比例(%)
	博芳环保	肇庆领誉	小计	
管理人员	2	-	2	4.44
生产中心	-	7	7	15.56
财务中心	2	2	4	8.89
人力资源行政	2	2	4	8.89
采购中心	2	2	4	8.89
技术研发中心	8	2	10	22.22
运营管理中心	7	-	7	15.56
营销中心	4	-	4	8.89
商务中心	3	-	3	6.67
合计	30	15	45	100.00

2、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公司员工有 28 人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7 人在农村缴纳，1 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6 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另有 3 名员工已在 12 月份转正后缴纳。公司暂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尽快规范和完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员工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与社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9 日，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与社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的用工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10 名核心人员，其中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和 5 名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

杨宇，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立果，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德，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耀辉，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南和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厂长；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运营经理，任期三年。

黄尧冠，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佛山市高明浩辉水处理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博芳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主管，任期三年。

(2) 核心业务人员

马艳芳，女，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关明，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鸣鸣，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任博芳有限采购专员；2010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任博芳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2016 年 2 月任博芳有限商务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芳股份公司商务部经理。

李旭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智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话销售；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主管，任期三年。

许嘉玲，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州浩运音响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香港奥乐思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大客户销售。

(3)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杨宇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9,6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46%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6%。
2	马艳芳	董事、总经理、肇庆领誉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7,6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38%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10%。
3	张立果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4	张德	监事、肇庆领誉技术主管	-
5	陈耀辉	运营经理	-
6	黄尧冠	技术主管	-
7	王关明	监事、销售经理	-
8	李旭艳	销售主管	-
9	蒋军	销售主管	-
10	许嘉玲	-	-
合计			

(4) 核心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1) 于签署日，本人与历次原所任职单位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之情形；(2) 于签署日，本人与历次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不正当竞争领域之纠纷或潜在纠纷；(3) 于签署日，本人担任公司相关职位，不存在违反本人与历次原单位签署的任何有关竞业禁止及补偿的协议”。

4、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名，占到了员工总数的 22.22%。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占总人数的 70%，均拥有较为夯实的理论功底和市场判断力，能够不断创新，促进公司产品的改良与升级。

5、员工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共有 45 名员工，其中有 26 人为公司技术骨干（占总人数的 57.78%）分布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管理等部门。研发人员以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学工程、分析化学、给排水专业为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具有技术与服务相结合的特性，属于专业技术型服务行业，要求公司具备较好的学历层次和较多的研究开发人员以及技术服务人员。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名，占到了员工总数的 22.22%，其中，本科学历以上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70%，均拥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功底和市场判断力，能够不断创新，促进公司产品的改良与升级。

在上述人员支持下，公司的技术水平均不断进步。取得了 7 项专利。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不断创新和发展转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成绩及市场份额，获得了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广州市番禺区研发实验中心”等多项资质认定和荣誉。

总体上，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教育程度分布合理均衡，具备较好的学历层次和较多的技术人员以及运营服务人员，能紧跟市场的发展。公司的离职率保持较低水平，人员结构稳定，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5.14 万元、2,070.68 万元、3,356.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80.0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电镀污水处理费及设备销售四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24,040,812.84	71.62	20,184,278.68	97.48	20,251,371.02	100.00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	2,670,871.14	7.96	443,953.33	2.14	-	-
电镀污水处理费	6,740,828.43	20.08	-	-	-	-
设备销售	116,203.91	0.35	78,567.52	0.38	-	-
主营业务收入	33,568,716.32	100.00	20,706,799.53	100.00	20,251,371.02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多集中在公共水处理、医疗卫生等公共行业，及纺织、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的客户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公司、纺织、印染公司、造纸公司、电器公司等有污水处理需求的公司；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客户主要是电子企业、医院、学校、政府等企事业单位；

(3) 电镀污水处理费来源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四会碧洲，四会碧洲的主营业务为电镀污水处理，主要客户是位于四会市龙甫镇龙甫工业园电镀区的电镀排污企业如四会市胜利电镀厂、四会市生益电镀厂有限公司等；

(4) 设备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客户，是公司为客户代为采购设备的附加服务。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1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11月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	6,129,033.55	18.26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处理专用药剂	4,204,493.33	12.53
四会市新蓝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污水处理	2,415,915.66	7.20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水处理专用药剂	2,206,061.75	6.57
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专用药剂	1,661,995.90	4.95
合计		16,617,500.19	49.50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	--------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	6,567,169.52	31.27
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	1,754,784.90	8.47
广州市沥教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	968,135.04	4.68
广州市京溪水质净化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	824,614.81	3.98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专用药剂	759,353.33	3.67
总计		10,874,057.61	52.51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	5,650,776.34	27.90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处理专用药剂	3,528,353.33	17.42
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	1,768,930.90	8.73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专用药剂	1,429,130.43	7.06
广州市沥教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	1,374,141.80	6.79
合计		13,751,332.80	67.9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67.90%、52.51%和49.50%,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分别是广州市第一、第二座的大型现代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水处理专用药剂需求量大,其从博芳环保采购水处理专用药剂占销售总收入比重较大。但随着博芳环保不断地开发客户,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减小,公司与大部分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客户业务持续多年,期间未产生纠纷,合作关系稳定。且随着公司水处理专用药剂品质的逐步提高,公司服务的日益完善,公司将会对外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公司未来将会重点发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随着此部分业务的规模逐步增长,客户数量将会逐步增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将会逐年下降,客户的流失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处理专用药剂的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两大类。其中

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生产，公司所需主要材料包括葡萄糖、氯酸钠、复合硅酸盐水泥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维护、科学投入净水药剂、监测水质等操作以达到水质达标排放，成本主要集中于上述药剂的采购成本和人员工资。

2、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人工成本发生额及其占比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

分类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0,724,766.59	86.01	12,600,060.06	86.14	12,567,407.47	85.28
人工成本	561,020.14	2.33	604,623.14	4.13	625,430.24	4.24
相关费用	2,809,980.39	11.66	1,423,766.79	9.73	1,543,656.74	10.48
合计	24,095,767.12	100.00	14,628,449.99	100.00	14,736,494.45	100.00

注：上表“比重”系指各明细÷营业成本。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的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85.28%、86.14%和86.01%。2015年1-11月人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降低，相关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1-11月将四会碧洲6-11月成本并入导致，四会碧洲为电镀废水处理企业，营业成本主要是污水处理厂的厂房和设备的折旧支出（计入相关费用）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较少，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结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11月，前五名供应商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明细	含税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矿粉水泥、普硅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	7,644,135.95	24.20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葡萄糖	3,095,650.00	9.80
佛山市南海区商盈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	2,249,741.95	7.12
云浮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1,760,507.20	5.57
凯里市鑫泰熔料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	1,689,394.00	5.35
合计		16,439,429.10	52.04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明细	含税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明细	含税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广州齐泰化工有限公司	葡萄糖	4,696,004.50	23.87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矿粉水泥、普硅水 泥、复合硅酸盐水泥	4,085,149.00	20.76
佛山市南海区商盈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1,445,594.00	7.35
云浮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1,299,247.80	6.60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1,224,400.00	6.22
合计		12,750,395.30	64.08

(3) 2013年, 前五名供应商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明细	含税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广州齐泰化工有限公司	葡萄糖	5,587,902.50	29.20
广州市银汇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高效复合聚氯化铝铁	1,702,474.54	8.90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1,400,000.00	7.31
江西帆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343,363.96	7.02
贵州省遵义市连发耐火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铝酸钙、氧化铝、氧 化钙、二氧化硅等	843,919.55	4.41
合计		10,877,660.55	56.84

2015年1-11月、2014年和2013年,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04%、64.08%、56.84%, 比重略高。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 价格较透明公允, 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 公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未来可根据经营需要更换供应商,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销售合同	2011.03-2013.12	硫酸铝溶液	2,226,379.00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框架合同	2012.01.11-合同约定数量发货完终止	复合高效聚氯化铝	35,100,000.00	履行中
3	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框架合同	2011.03-2013.12	硫酸铝溶液	2,681,000.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猎德污水	水处理	框架	2013.1.1-	硫酸铝溶液	根据固定单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处理厂	专用药剂销售	合同	2013.12.31		价及实际采购量结算	完毕
5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框架合同	2014.08.01-2017.08.01	硫酸铝、盐酸、氯酸钠、聚丙烯酰胺	5,966,520.00	履行中
6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框架合同	2014.08.06-2015.07.31	硫酸铝溶液	7,980,000.00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框架合同	2015.05.04-2019.05.03	液体聚合氯化铝	20,742,633.36	履行中
9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销售合同	2015.08.01-2016.07.31	硫酸铝	7,980,000.00	履行中
9	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框架合同	2015.08.06-2016.08.05	硫酸铝	2,061,234.00	履行中
10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项目合同	2015.09.01-2018.08.3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3,285,60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明细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州省遵义市连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2012.10.12-合同约定数量采购完终止	铝酸钙	310,0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01.03-2013.12.31	氯酸钠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确认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区商盈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01.14-2013.12.31	硫酸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确认	履行完毕
4	贵州省遵义市连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2013.01.09-合同约定数量采购完终止	铝酸钙	310,000.00	履行完毕
5	遵义孟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01.21-2013.12.31	铝酸钙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确认	履行完毕
6	广州齐泰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01.10-2014.12.30	葡萄糖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确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南海区商盈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02.07-合同约定数量采购完终止	盐酸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确认	履行完毕
8	广州石井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05.01-2014.12.31	矿粉、水泥	2,697,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明细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9	广州年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05.01-2014.06.30	消防器材	310,604.08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区商盈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06.25-2014.07.25	硫酸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确	履行完毕
11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1.01-2015.12.31	矿粉、水泥	5,515,000.00	履行中
12	云浮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1.02-合同约定数量采购完终止	硫酸亚铁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确	履行中
13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1.03-2015.10.30	葡萄糖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确	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南海区商盈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1.03-合同约定数量采购完终止	磷酸	根据订单采购量及市场公允价计算	履行完毕
15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1.20-2015.02.28	氯酸钠	350,000.00	履行完毕
16	肇庆恒联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7.03-2015.12.30	混凝土	462,869.50	履行完毕
17	广州市康洋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8.02-2015.08.31	氯酸钠	315,000.00	履行完毕
18	广州华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9.25-2015.10.31	聚丙烯酰胺	442,058.00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订日
1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3万	1年	2012.01.13
2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10万	1年	2013.03.26
3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00万	1年	2013.04.09
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0万	1年	2013.05.09
5	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45万	23个月	2013.08.31
6	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35万	1年	2013.11.28
7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0万	1年	2014.10.31
8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50万	6个月	2014.05.12
9	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5万	1年	2014.11.12
1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550万	6个月	2015.04.24
11	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45万	1年	2015.08.07
12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600万	5个月	2015.10.26

注：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为合同金额及合同约定期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存在提前还款情况。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最高余额	抵押物/保证人	合同期限
1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分行	抵押合同	900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3-03-06至2016-3-5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最高余额	抵押物/保证人	合同期限
2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分行	抵押合同	900 万元	房地产	2013-03-06 至 2016-3-5
3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分行	保证合同	900 万元	杨宇	2013-03-06 至 2016-3-5
4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抵押合同	351.1348 万元	房产	2013-08-01 至 2023-12-31
5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抵押合同	105.3318 万	房产	2013-11-20 至 2023-12-31
6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抵押合同	193.35 万	房产	2013-11-18 至 2023-12-31
7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保证合同	1,500 万	杨宇、马艳芳	2013-08-01 至 2023-12-31

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 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5、租赁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专用药剂研发、销售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和水污染治理业。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专利，建立了完备的生产基地和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专业服务技术，向客户提供处理各类污水的专用药剂，还能针对不同客户的现有污水处理条件，提供从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实现污水处理并排放达标的的需求。公司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客户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公司、纺织、造纸公司等有污水处理需求的公司，如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客户主要是企业、医院、学校等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如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中心镇人民政府等。公司是行业内既从事污水药剂材料生产研发又致力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企业，将多年研发净化各类污水的方法、技术和经验结合到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中，从而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领域获得了独特的技术领先优势；能针对不同客户的现有污水处理条件，提供从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实现污水处理并排

放达标的需求。公司在前期可为客户提供产品选型服务和技术服务；取得产品销售收入，中期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获得稳定的客户信任；后期可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获取运营服务收入。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以保持产品和技术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

1、自主研发：公司先后投入资金约 300 万元建立了肇庆和广州两大技术研发中心，其中广州研发中心获得了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研发中心的认定。公司每年投入于研发实践的支出不低于销售额的 6%，每年通过的外部 and 内部科研立项不低于 4 项。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的产品开发，已获得了 7 项国家专利，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致力于我国环保服务行业的科研创新，公司也于 2012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成为广州市政府评选的第一批“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2、合作研发：公司与暨南大学合作，聘请该院校李明玉教授作为公司的科技特派员，并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了“暨南大学研究生培训基地”，在作为暨南大学研究生培训基地的同时，与暨南大学共同研发协助公司开展各项研发活动。通过产学研合作，公司已于 2011 年成功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国家级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专利名称：一种有机无机复合高效脱色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名称：新型聚硅酸复合盐混凝剂中试生产及在印染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主要材料包括葡萄糖、氯酸钠、复合硅酸盐水泥等，市场供应充裕，市场价格较透明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模式较为简单，主要是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按需采购。公司建立了较为标准的采购流程，对供应商采用遴选、评估、考核等名单制管理，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选择主要供应商作为采购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水处理药剂主要由子公司肇庆领誉自主生产。公司在广东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有标准厂房，建有符合化工原料生产和制造的要求的设备和厂房、研发实验室，并拥有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可进行自主研发和生产制造。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 三体系认证，建立健全公司规范化管理。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营销中心，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客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专用药剂被广泛应用于污水、自来水、循环水等水处理领域，客户群体多为污水处理公司、纺织、印染公司、造纸公司、电器公司等污水处理需求的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客户多为电子企业、医院、学校、政府等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五）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模式主要为委托运营、技术指导及设备维护两类服务。委托运营模式指客户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委托于公司，由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营运，并收取运营服务费用，保证项目稳定运作、污水达标排放。技术指导及设备维护主要是公司为新老客户提供污水处理项目改进的技术指导和设备维护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或固定设备维护费。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定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公司在前期利用广告、微信、网站、宣传册、推广会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公司营销中心、商务中心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发掘、开发重点客户。对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适用政府采购程序的客户，公司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对于企业客户，公司通过原有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除了在广州和肇庆外，公司在长沙和芜

湖设有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六）盈利模式

水处理专用药剂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药剂产品销售收入与化工原料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获取利润。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公司的收入是按照污水处理量或固定维护费用定期收取运营服务费，主要成本是技术人员成本，药剂材料，设备维护的费用。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子公司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N7721水污染治理业”，子公司为“C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21水污染治理业”，子公司属于“C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名称	相关管理职能
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和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

	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计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英文简称CWPPCC），是水污染治理领域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水污染治理领域的专门机构，其主要专业范围包括，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城市污水污染治理、河湖水体污染治理、污废水再利用、工业节水与用水、水质净化与水体保护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其他行业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包括：

编号	法规政策	发布机构	时间(年)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
2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	国务院	2013
4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	国务院	2011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	2011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98]253号)	国务院	1998
8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9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号)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2015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环境保护部	2013
11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环发[2013]22号)	环境保护部	2013
12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20号)	环境保护部	2011
13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环发[2011]128号)	环境保护部	2011
14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环发[2011]105号)	环境保护部	2011
15	《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 2009年)	环境保护部	2009

(二) 行业概况

在“十二五”规划中，中国环保产业被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前瞻性的特点，是国家或区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而环境污染治理业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家政策关注的重点，在环保产业发展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即污水处理业）是其中最主要的子行业之一。

污水处理是指通过一定的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等手段，分离或者转化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当中的污染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达到可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污水来源分为两部分，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排量变化大，其性质与排量取决于工业生产的性质、工业规模等，不同的工业企业所排放的废水在质和量上各异，如化工、造纸、纺织等工业排放的废水主要含大量的有机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城市居民住宅排水、公共设施排水和工厂生活设施排水。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病菌和微生物等。

污水处理行业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污水的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二是污水的再回收利用业务（再生水业务），属于

污水深度处理，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净化为可进行有益使用的水；三是污泥处理业务，污泥处理包括两个处理过程，即：“减量化”处理（污泥“浓缩”与“脱水”）和“稳定化”处理（通过“生化”处理减少污泥中有机物含量）；污泥处置也有两个处置过程，即“无害化”处置（把污泥中有害物质变成无害）和“资源化”处置（把污泥中潜在资源进行再生开发利用）。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各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据估算，各设施建设规划投资将近 4300 亿元，其中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处于中国史上环境污染最严重时期，环境保护部正在加快制定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落实大气、水、土壤三个“十条”；预计 6 万亿元巨额投资将注入这三大领域，其中水处理行业最受青睐。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部门介绍，在环境投资方面，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投资将达到 1.75 万亿元，水污染防治 4.6 万亿元。

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为：

1、污水处理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成长期的中后期。

2、目前，政策利好频出带动水处理行业上半年快速发展，污水处理也成为最受机构青睐的环保子行业。其二个主要原因是：1）2015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地，带来万亿级别的行业投资浪潮；2）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私合营模式，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政策推行，水处理行业最受益。相关公司订单开始逐季放量，业绩有望逐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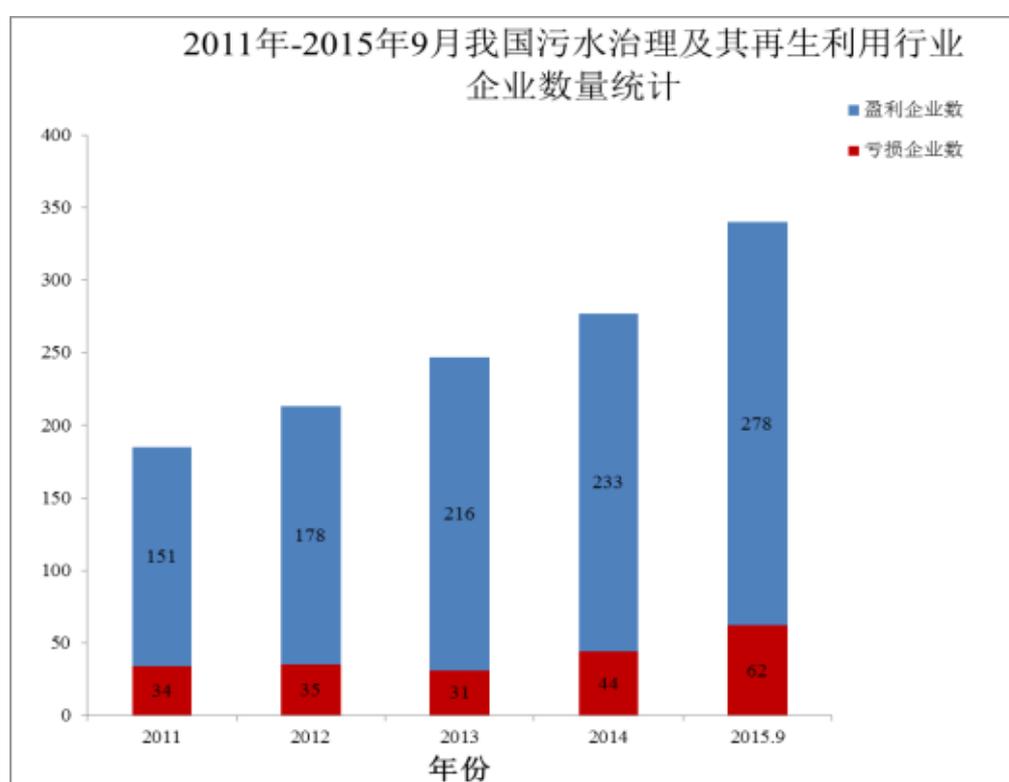
3、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污水处理公司数目大幅增加，污水处理能力大幅增强以及污水处理率大幅增加。

4、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迅速增加。

（三）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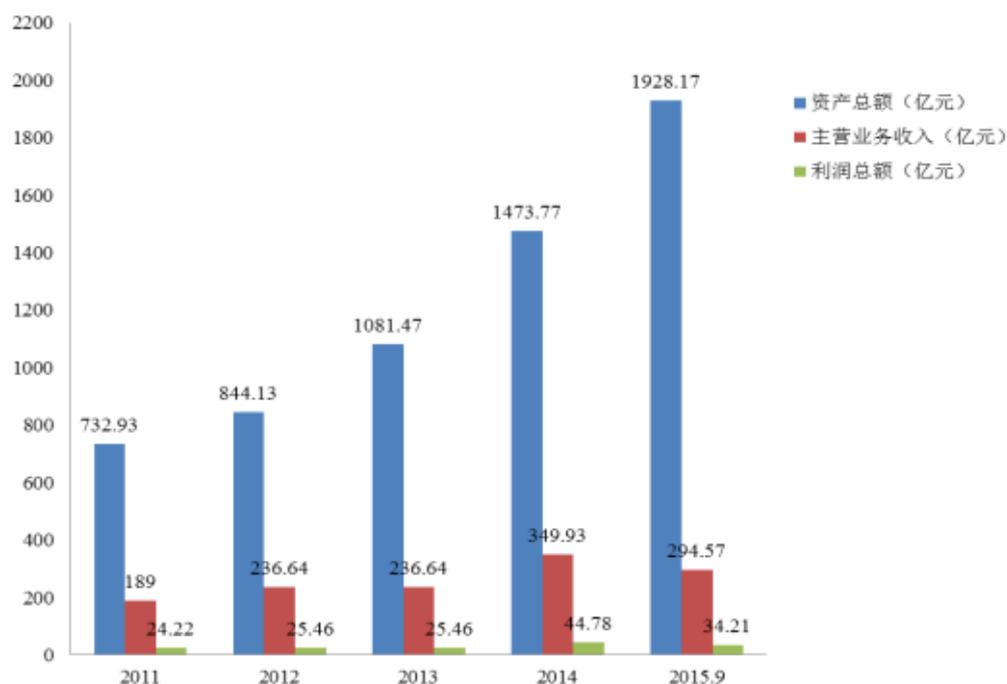
从五年的趋势来看，污水处理行业呈现向上的增长趋势，工业产值逐年攀升，在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也在不断增加，并且其从业人员的数量也在逐年增加。

下图为 2011-2015 年 9 月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数量统计（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下图为 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资产及利润情况，（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1年-2015年9月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 资产、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1年至2015年9月，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到2015年9月底，行业内企业数量达到340家，其中盈利企业数量278家，占比约81.76%，盈利比例较高，行业内资产总额达到1928.17亿元。2015年1-9月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达到294.57亿元，2011-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维持15%以上的增长率。综上，2011年-2015年9月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在企业数量、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等方面均实现较快增长。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受到来自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的控制较多，政府可以通过控制制定污水处理价格、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以及投资企业净资产值、运营的效率标准等来阻碍不合格企业的进入，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污水处理产业面临很大的投资风险，使得一些潜在的进入者无法轻易进入该行业。

2、技术和资质壁垒

基于污水处理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政府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对于污水处理及相关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资金实力、收入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核定其资

质等级，企业只能在核定的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这就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区域壁垒

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地区分割现象比较明显，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由于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当地政府的允许和支持，而当地政府更加偏向于支持本地的污水处理企业，形成一定的区域性壁垒。各地污水处理企业均经过长期的、因地制宜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拥有常合作的上下游供应商，形成了一定区域内的垄断优势。因此，外地的污水处理行业相关企业的新进入者较难进入，对其他地区企业来说有一定的区域壁垒。

4、品牌壁垒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很大，客户对提供服务的企业要求较高，因此，客户在选择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提供商时，会在具备同等资质的企业中选择经验更加丰富、有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过往业绩状况和经验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污水处理行业内企业获得新客户的能力。而新进企业由于缺乏业绩支撑和市场口碑，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呈现平稳快速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2 年-2015 年，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平稳的增长，GDP 增长保持在 7% 左右，预计 2016 年依然会保持在 6%-7% 左右的增长。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投资意愿的增强和各方环保意识的增强将进一步提升社会对环保产业特别是污水处理的需求。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这些法律的颁布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此外，我国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对于工业给水、节水、海水利用、废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将会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健全税收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力度，上述规划的实施将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 环保技术取得进步

随着我国对环境研发投入的日益加大，污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全面的进步。设备的改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物理处理水平；新药剂的不断问世提升了化学处理水平；填料、反应器结构的优化和高效工程菌的出现更让生物处理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较难处理的污水变为可以处理，原来可以处理的污水可以更低成本进行处理，推进了污水处理及其专用药剂的行业发展。

(4) 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加强，国家对污水达标排放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在相关环保政策方面不断完善。在微观层面，我国公众的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行为将广受谴责，给自身带来巨大无形损失，因此，企业会慎重考虑可能承担的恶性后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5) 污水处理发展模式转变，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转变，废水处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逐渐开发，污水处理的重点逐渐由集中式处理转向分散式处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全国的污水处理率；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从单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向污水处理设计、设备销售、工程承建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模式转变，污水处理业务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多头管理体制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多头管

理的格局偶会出现职能交叉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 技术落后，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技术水平较低。由于我国大多数污水处理企业规模小、技术和资金力量不足。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存在技术落后，科研投入不足，科研企业较少等情况，严重影响行业规模性发展和整体技术力量的提高，不利于行业发展。

(3) 市场竞争激烈

由于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环保标准的提高都给环保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吸引众多资金投入环保水处理行业之中。大量资金的进入一方面催动了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随着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进入市场以及国内水处理公司的快速成长，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4) 区域发展不平衡

从污水处理企业的区域分布来看，国内东部等省污水处理企业较多，面临竞争较激烈的风险。中西部等省份由于水资源缺乏，面临市场较小的风险，同时区域竞争的风险相对较小。从城市规模来看，一线城市大型污水处理企业较多，区域内存在企业间面临竞争激烈、企业间兼并重组加剧的风险，二线城市企业较少，污水处理市场仍待开发，风险较小。

(六)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概况

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参与者包括超纯环保、金旅环保等国内公众公司，另外，工业污水处理行业目前还存在大量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技术能力薄弱，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激烈。

2、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1) 水处理药剂业务

水处理药剂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内大型参与企业较少，多为小规模未上市企业，参与者包括华清净水、水润化工等。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数量巨大，技

术能力薄弱，生产能力高度分散，客户群体多覆盖在企业所在地范围，市场占有率有限。

公司开拓国内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竞争力分析
华清净水	华清净水集各类净水药剂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专门服务于珠三角地区的水处理行业。目前华清净水生产的各类净水药剂产品，已承担了总公司原在广东珠三角地区的全部业务，为十余家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服务。华清净水于 2005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技术力量雄厚，检测手段齐全，产品质量稳定，在华南地区对公司有较大的竞争威胁。
水润化工	水润化工是一家专注聚丙烯酰胺/絮凝剂批发销售、技术研究、实验发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承包、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等的老牌企业。水润化工与法国内外大型聚丙烯酰胺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最为齐全的聚丙烯酰胺/絮凝剂系列产品供应链。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服务业，正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一方面业务在蓬勃发展，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竞争程度加大。由于水处理涵盖领域较广，所以每个运营企业的业务侧重点也不同，有的关注市政污水、有的关注工业废水、有的进军农村生活污水、有的加码工业园废水等等，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在经过一定发展阶段后，一些管理能力强、水处理技术领先的企业将脱颖而出，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开拓国内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竞争力分析
超纯环保	超纯环保创建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程设计资质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五个业务版块构成，分别是水处理项目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下同)、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水处理运营服务和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务。超纯环保至 2013 年底已获得知识产权 13 项，2013 年入选深圳市南山区第一批人才安居试点企业，并获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该公司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金旅环保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市金旅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长沙隆平高新开发区注册成立，2015 年 9 月 16 日被正式核准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码：833730。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金旅环保取得了编号为“国环运营证 1259”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工业废水甲级；同时金旅环保取得了编号为“国环运营证 2279”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生活污水甲级。

3、公司竞争优势

(1) 商业模式创新

公司是行业内既从事污水药剂材料生产研发又致力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企业。公司是定位于“产品+技术+运营服务”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技术主导型服务营销”理念，通过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下获得产品销售。前期可为客户提供产品选型服务和技术服务；取得产品销售收入，中期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获得稳定的客户信任；后期可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获取运营服务收入。公司将多年研发净化各类污水的方法、技术和经验结合到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中，从而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领域获得了独特的技术领先优势；能针对不同客户的现有污水处理条件，提供从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新颖的商业模式，高效、低成本地整合了现有资源，实现了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和服务价值的提升。通过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下获得产品销售。以运营服务带动产品

销售的模式，促进了公司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产生了协同放大效应，对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有明显的提高作用。

(2) 产品优势

公司是华南地区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之一，产品采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先进工艺组织生产，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标准进行质量管控，确保为每个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污水处理药剂。

(3) 技术优势

公司在广州和肇庆建有两个现代化产品研发中心，保持每年投入的研发投入占当期销售额的 6% 以上。公司重视水处理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储备；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国外知名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重视知识产权的应用与转化。公司多年来一直受到国家与地方科技部门的认可与奖励，承接了多项环保类科技攻关项目，拥有一种一剂型絮凝脱色剂的制备方法、一种环保型除磷剂的制备方法等共计五项发明专利，应用于污水处理药剂生产中，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经过多年的客户开发和积累，公司掌握大量目标客户的运行状况信息，形成了行业资料库，也使得公司始终处于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前沿，为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和发展打上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受企业知名度和发展资金的限制，业务主要集中珠三角地区，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尚未在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 企业知名度劣势

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但与知名上市公司比较，在全国性市场的知名度低，不利于公司业务在更大的市场拓展。

(3) 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虽然目前财务运作良好，但不能满足公司大型的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影响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好产品和服务优势，不能利用好公司前期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不能利用好公司产品技术

和质量竞争力，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继续改善、未来将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国家日益重视环保和加大投入的情况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发展。公司是华南地区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之一，是行业内既从事污水药剂材料生产研发又致力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企业，在华南地区的行业竞争中具有相对的优势。公司在原有自主研发产品、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运营处理的基础上，未来将新增智能化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智能型全自动移动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业务，目前新业务已处于小范围试运营中，具有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市场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30%左右，在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客户回款风险，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加上近年来国家政策对企业所处行业大力扶持，公司的运营能力、市场拓展能力逐步提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逐步增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扩大，未来盈利提升空间较大。

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行业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型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特点主要包括投资期较长、收益稳定。如果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其投资期一般为 20-30 年。对于这么长的时期内，如果政策发生改变会使企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然而从目前来看，政府以环境保护为重心，把环保产业作为 GDP 增长的新兴产业，因此面临的政策变动风险相对比较小。

2、技术风险

目前国家对供水行业主要实施 GB5749-2006 技术标准，公司出厂水质全面符

合国家标准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对自来水质量也将提出更规范全面的标准，而使企业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十二五”规划中，对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的要求都有明显提高。具体来说，到 2015 年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要求达到 85%，较“十一五”期间提高 7.5 个百分点。对于重点城市、地级市、县级市也确定了具体要求；对于污泥处理率从市到县城的要求都全面提高很多，“十一五”规划中全国污泥处置率水平比较低，普遍低于 25%。而“十二五”规划要求在 2015 年设市城市需达到 70%。这对技术的要求有了比较大的提升，一些技术水平落后或更新速度慢的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加大。“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已提出了对水资源管理实现最严格的制度，对水处理企业相关的技术要求将会不断提高。

3、价格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公用事业，水价是由中央整体调控。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各地水资源丰富程度、经济发展程度、物价情况、污染状况等因素制定和推行水定价机制。这种定价机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使各地水价更加趋于合理，但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却会造成价格调整时间、价格调整幅度和各区域价格调整不平衡的风险，部分污水处理企业所在城市污水处理提价早，提价频率高，价格上涨到相对较高的水平，企业盈利水平将会大幅提高；相反的，若企业所在地提升价格较低，或迟迟不提价，则企业盈利水平较低，与其他地区企业相比竞争力降低。

由于我国物价水平提升速度较快，原水、设备、电价、人工成本等大幅上涨，污水处理成本增加，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污水处理费用和再生水价格需持续上涨，才能缓解成本压力，保持企业盈利水平，若价格上涨无法超过或抵消成本的增加，则企业利润将出现下降，污水处理行业将遭受较大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大部分污水处理企业受地方政府扶持，技术工艺低下，管理经验有限。此外，大部分地区的污水处理行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区域内规模庞大、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较少，且存在小企业混乱竞争的状态。相应地，全国范围内的污水处理企业规模有限，且数量不足。而目前政府加快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

革，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引进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这些企业污水处理技术水平高、资金雄厚，污水处理人员专业素质较高，使得污水处理企业自身具备污水处理运营能力，无需交由第三方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环保标准的提高都给环保水处理行业带来极大的市场机遇，加之众多国外大型第三方水处理运营公司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用，对股东会负责。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1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董事长，聘

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宇、张立果等10人为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了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一条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质量监督、劳动社保、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博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博芳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博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完整拥有厂房、设备、发明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

保障均由公司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宇和马艳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外，杨宇和马艳芳报告期内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邦赛能源

公司名称：广州邦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26000148701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2008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焱强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沙村汪波四街南三巷1号1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邦赛能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马艳芳	5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2	杨宇	3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3	李明玉	2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领誉向关联方邦赛能源销售“PH 中和混凝剂”、“净水剂”等“水处理专用药剂”，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11 月交易额分别为 854,508.53 元、812,273.50 元及 245,384.61 元。

邦赛能源 2015 年 12 月前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报告期内邦赛能源从肇庆领誉采购水处理专用药剂进行销售，该部分业务与博芳环保存在重叠，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邦赛能源将经营范围更改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经营范围与博芳环保不存在重叠，邦赛能源未从事与经营范围不相符的业务，综上，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2、奥乐思水务

公司名称：奥乐思水务（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783152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马艳芳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及相关配件；水务投

资运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马艳芳	1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奥乐思水务目前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且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公司与奥乐思水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四会碧洲

公司名称：四会市四会碧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284000013271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地址：四会市龙甫镇电镀小区内（四迳公路师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镀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杨宇	45.00	45.00	境内自然人
2	马艳芳	4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3	周若瑜	15.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四会碧洲经营业务为电镀污水处理，经营模式为将四会市龙甫镇龙甫工业电镀园区内的电镀污水引入四会碧洲建设的污水处理池处理，通过投放水处理专用药剂等方式，使污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向客户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客户仅为四会市龙甫镇龙甫工业园电镀区电镀企业。博芳环保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经营模式为派员工去客户现场对污水处理设提供运营服务，客户范围集中于广州地区。综上，四会碧洲经营的业务和业务开展的区域均与博芳环保不存在重叠，运营模式、收费模式也不同，综上，博芳环保与四会碧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应收关联方净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应收关联方净额
杨宇	2013年度	7,142,601.27	-	1,026,000.00	6,116,601.27
	2014年度	6,116,601.27	8,350,842.72	9,821,916.29	4,645,527.70
	2015年1-11月	4,645,527.70	10,948,604.65	13,669,405.81	1,924,726.54
马艳芳	2013年度	2,978,487.98	4,900,000.00	4,293,955.00	3,584,532.98
	2014年度	3,584,532.98	-	2,540,000.00	1,044,532.98
	2015年1-11月	1,044,532.98	5,535,713.73	6,580,246.71	-
邦赛能源	2013年度	1,399,788.67	4,230,000.00	4,010,000.00	1,619,788.67
	2014年度	1,619,788.67	2,700,000.00	4,120,000.00	199,788.67
	2015年1-11月	199,788.67	-	199,788.67	-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宇	1,924,726.54	4,645,527.70	6,116,601.27
	马艳芳	-	1,044,532.98	3,584,532.98
	邦赛能源	-	199,788.67	1,619,788.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计	1,924,726.54	5,889,849.35	11,320,922.9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邦赛能源	-	180,000.00	180,000.00
	小计	-	180,000.00	180,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四会碧洲	382,500.00	-	-
	邦赛能源	320,761.10	710,068.60	143,862.50
	合计	703,261.10	710,068.60	143,862.50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因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收取利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出具《承诺函》，承诺即日起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者间接、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减少相关的资金往来，未来如遇相关资金往来，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关联方房屋租赁交易、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确认，大会决议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其对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只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杨宇、马艳芳、子公司肇庆领誉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股份公

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

（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中均没有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也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关联方房屋租赁交易、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确认，大会决议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其对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

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股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博芳环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宇	董事长	9,200,000	46.00
2	马艳芳	董事、总经理	7,600,000	38.00
3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张立果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5	马爱端	董事	-	-
6	张德	监事	-	-
7	王关明	监事、销售经理	-	-
8	周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肖琪敏	财务总监	-	-
合计			16,800,000	84.00

2、间接持股情况

（1）萍乡太古直接持有博芳环保 2,0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艳芳。博芳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萍乡太古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博芳环保职务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宇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00
马艳芳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萍乡玛雅直接持有博芳环保 1,2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宇。博芳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萍乡玛雅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博芳环保职务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宇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1.20	0.60
马艳芳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合计			2.00	1.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宇和马艳芳是夫妻关系，马爱端和马艳芳是父女关系，李峰是杨宇姐姐的配偶。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马艳芳	董事、总经理	肇庆领誉	执行董事、经理
		邦赛能源	执行董事
张德	监事会主席	肇庆领誉	技术主管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6年4月至2016年1月16日，杨宇担任博芳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杨宇、马艳芳、马爱端、李峰、张立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6年4月至2016年1月，博芳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马艳芳为监事。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张德、王关明、周霞三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06年4月至2016年1月，杨宇担任博芳有限经理。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马艳芳为公司总经理；李峰、张立果为公司副总经理；肖琪敏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6,147.46	2,287,434.74	712,49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62,096.62	1,761,602.76	2,381,726.99
预付款项	467,122.51	586,166.75	623,921.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41,462.30	7,727,948.57	13,164,978.73
存货	8,674,287.22	6,645,454.70	3,954,16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461,116.11	19,008,607.52	20,837,282.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7,085,272.55	7,939,462.85	8,385,677.15
在建工程	1,738,969.78	-	46,141.53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520,944.24	2,578,276.36	2,642,352.3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90.43	15,661.66	56,98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2,377.00	10,533,400.87	11,131,152.69
资产总计	35,953,493.11	29,542,008.39	31,968,435.4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20,000.00	4,450,000.00	9,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20,840.66	2,947,409.12	2,958,355.16
预收款项	19,168.29	303,396.81	251,890.62
应付职工薪酬	208,875.75	39,170.00	-
应交税费	812,117.19	493,859.52	19,011.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81,001.89	8,233,835.45	12,629,25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7,5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500.00	-	-
负债合计	14,118,501.89	8,233,835.45	12,629,257.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768,498.9	259,654.75	1,111.08
盈余公积	26,314.14	26,314.14	--
未分配利润	1,040,178.18	80,808.82	-1,516,88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34,991.22	20,366,777.71	18,484,225.30
少数所有者权益	-	941,395.23	854,952.66
股东权益合计	21,834,991.22	21,308,172.94	19,339,177.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53,493.11	29,542,008.39	31,968,435.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68,716.32	20,706,799.53	20,251,371.02
减：营业成本	24,095,767.12	14,628,449.99	14,736,49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619.67	131,209.94	71,163.64
销售费用	2,084,362.52	1,766,339.59	2,230,336.89
管理费用	4,924,728.03	2,563,906.54	3,457,528.15
财务费用	544,217.24	643,337.87	535,523.60
资产减值损失	192,678.07	-63,429.61	-120,79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6,083.6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82,260.05	1,036,985.21	-658,885.39
加：营业外收入	142,800.00	1,273,000.00	16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00.64	2,057.56	4,03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519,159.41	2,307,927.65	-496,724.21
减：所得税费用	431,668.60	662,112.26	4,722.15
四、净利润	1,087,490.81	1,645,815.39	-501,446.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078.84	1,624,008.74	-504,205.86
少数股东损益	84,411.97	21,806.65	2,75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7,490.81	1,645,815.39	-501,44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078.84	1,624,008.74	-504,20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11.97	21,806.65	2,75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71,077.85	26,256,448.29	26,777,66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830.29	7,565,491.23	742,04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4,908.14	33,821,939.52	27,519,70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30,656.18	19,699,871.55	26,330,79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956.27	1,861,357.09	2,410,58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541.19	1,047,745.13	898,91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4,460.86	3,553,802.00	4,288,56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4,614.50	26,162,775.77	33,928,8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9,706.36	7,659,163.75	-6,409,15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969.78	509,785.88	260,35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1,751.0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4.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724.91	509,785.88	260,3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24.91	-509,785.88	-260,35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50,000.00	19,4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0,000.00	19,400,000.00	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80,000.00	24,350,000.00	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282.34	624,437.84	519,38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5,282.34	24,974,437.84	8,919,3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4,717.66	-5,574,437.84	5,580,61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286.39	1,574,940.03	-1,088,893.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434.74	712,494.71	1,801,38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721.13	2,287,434.74	712,494.7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9,654.75	26,314.14	80,808.82	941,395.23	21,308,1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9,654.75	26,314.14	80,808.82	941,395.23	21,308,17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8,844.15	-	959,369.36	-941,395.23	526,818.28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1,003,078.84	84,411.97	1,087,49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43,709.48	-1,025,807.20	-1,069,516.68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43,709.48	-1,025,807.20	-1,069,516.68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355,144.37	-	-	-	355,144.37
1. 本期提取	-	355,144.37	-	-	-	355,144.37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153,699.78	-	-	-	153,699.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68,498.90	26,314.14	1,040,178.18	-	21,834,991.2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11.08		-1,516,885.78	854,952.66	19,339,17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111.08		-1,516,885.78	854,952.66	19,339,17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8,543.67	26,314.14	1,597,694.60	86,442.57	1,968,994.98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1,624,008.74	86,442.57	1,710,451.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26,314.14	-26,314.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14.14	-26,314.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58,543.67	-	-	258,543.67
1. 本期提取	-	-	289,796.45	-	-	289,796.45
2. 本期使用	-	-	31,252.78	-	-	31,252.78
（六）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9,654.75	26,314.14	80,808.82	941,395.23	21,308,172.94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012,679.92	851,915.39	4,839,23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012,679.92	851,915.39	4,839,23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1,111.08	-	-504,205.86	3,037.27	14,499,942.49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504,205.86	3,037.27	-501,168.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1,111.08	-	-	-	1,111.08
1. 本期提取	-	150,213.22	-	-	-	150,213.22
2. 本期使用	-	149,102.14	-	-	-	149,102.14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11.08	-	-1,516,885.78	854,952.66	19,339,177.9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3,123.95	2,107,111.69	676,56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54,953.53	840,092.95	2,045,724.28
预付账款	3,427,205.43	3,576,837.22	2,734,264.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38,472.03	12,455,130.31	18,065,687.17
存货	2,637,171.75	2,346,337.52	1,450,87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940,926.69	21,325,509.69	24,973,11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61,906.00	3,661,906.00	3,661,90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59,755.24	1,493,080.03	1,706,061.56
在建工程	-	-	46,141.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6,349.59	16,349.59	16,349.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14.46	12,502.68	28,94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3,825.29	5,183,838.30	5,459,407.95
资产总计	32,534,751.98	26,509,347.99	30,432,527.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20,000.00	4,450,000.00	9,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3,453.66	1,108,640.27	2,014,313.53
预收账款	19,168.29	303,387.81	251,890.62
应付职工薪酬	155,500.00	-	-
应交税费	547,692.99	384,178.55	11,947.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15,814.94	6,246,206.63	11,678,15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486,452.03	6,216,843.72	11,678,152.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14.14	26,314.14	-
未分配利润	992,622.90	236,827.22	-1,245,62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东权益合计	21,018,937.04	20,263,141.36	18,754,37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534,751.98	26,509,347.99	30,432,527.7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28,763.34	16,555,105.83	18,379,937.82
减：营业成本	15,988,275.51	12,023,153.19	14,030,81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456.68	79,177.62	66,756.87
销售费用	1,711,008.77	1,479,932.22	2,029,139.85
管理费用	3,066,006.91	1,658,897.56	2,467,495.05
财务费用	536,098.54	640,639.08	532,780.57
资产减值损失	173,247.11	-65,786.34	-124,88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37,669.82	739,092.50	-622,167.77
加：营业外收入	80,300.00	1,273,000.00	16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51	405.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017,769.31	2,011,687.50	-455,967.77
减：所得税费用	261,973.63	502,921.88	31,221.03
四、净利润	755,795.68	1,508,765.62	-487,188.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795.68	1,508,765.62	-487,188.8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8	-0.0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23,820.09	19,896,738.96	23,621,50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62.87	16,697,773.14	1,646,84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8,982.96	36,594,512.10	25,268,35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7,303.07	18,092,869.36	23,804,02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838.10	812,959.33	1,090,27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994.31	653,052.92	540,74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3,552.88	10,030,647.75	6,484,51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7,688.36	29,589,529.36	31,919,56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705.40	7,004,982.74	-6,651,21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50,000.00	19,4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0,000.00	19,400,000.00	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80,000.00	24,350,000.00	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282.34	624,437.84	515,16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5,282.34	24,974,437.84	8,915,16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4,717.66	-5,574,437.84	5,584,83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7.74	1,430,544.90	-1,066,381.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111.69	676,566.79	1,742,94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123.95	2,107,111.69	676,566.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6,314.14	236,827.22	20,263,14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6,314.14	236,827.22	20,263,14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55,795.68	755,795.68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755,795.68	755,795.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6,314.14	992,622.90	21,018,937.04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1,245,624.26	18,754,37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1,245,624.26	18,754,37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314.14	1,482,451.48	1,508,765.62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1,508,765.62	1,508,765.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6,314.14	-26,314.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14.14	-26,314.1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6,314.14	236,827.22	20,263,141.36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758,435.46	4,241,56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758,435.46	4,241,56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	-	-487,188.80	14,512,811.20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487,188.80	-487,188.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1,245,624.26	18,754,375.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等准则；

执行 2014 版新准则对公司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不产生影响。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4、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肇庆领誉	肇庆市	肇庆市	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2015年1-11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年1-11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会碧洲	2015.5.13	850,000.00	85	现金购买	2015.5.18	股权转让	6,740,828.43	30,686.6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四会碧洲
合并成本	850,000.00
—现金	8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0,687.0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69,312.96

(3) 2015年1-11月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四会碧洲	850,000.00	85	出售股权	2015.11.26	股权转让	643,229.43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将所持四会碧洲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四会碧洲在本公司持股期间的经营损益均已纳入本财务报表。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设立公司情况

(三)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1月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瑞华审字（2015）48220044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10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第二部分“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10“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根据账龄确定组合风险大小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个别认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与押金、保证金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与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个别认定组合总，针对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与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其他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

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

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

司利润的影响”之“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摊销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摊销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无形资产的折旧方法

无形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采用直线摊销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无形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0.00	2.00
软件	直线摊销法	3	0.00	33.33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

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5) 其他长期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水处理专用药剂及设备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货物送至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按量核算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每月向客户提交运营维护报表、水质监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污水处理量分期确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收入。

②总价承包模式：公司与客户约定合同总价，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并每月提交污水监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合同总价除以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确认当月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收入。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按量核算，公司根据当月四会市龙甫镇龙甫电镀工业园区内各个电镀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排放量，并经客户确认后，按污水处理量确认当月电镀污水处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执行2014版准则对公司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95.35	2,954.20	3,19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3.50	2,130.82	1,93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3.50	2,036.68	1,848.42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0	23.56	38.37
流动比率（倍）	1.76	2.31	1.65
速动比率（倍）	1.10	1.43	1.29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56.87	2,070.68	2,025.14
净利润（万元）	108.75	164.58	-5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31	162.40	-5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33	69.26	-6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82	67.05	-62.64
毛利率（%）	28.22	29.35	27.23
净资产收益率（%）	4.81	8.42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5	3.47	-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8	9.58	6.12
存货周转率（次）	3.15	2.76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9.97	765.92	-64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8	-0.51

注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注册资本折算。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实收资本折算。

注2：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3：公司2013年及以前年度经营状况不稳定，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51.69万元，净资产总额1,933.92万元，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股。2014年公司经营情况好转，不再存在净资产小于1元/股的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确认”。

结合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

1) 水处理专用药剂及设备销售收入：货物送至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时点。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

①按量核算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每月向客户提交运营维护报表、水质监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污水处理量分期确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收入。

②总价承包模式：公司与客户约定合同总价，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并每月提交污水监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合同总价除以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确认当月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收入。

3) 电镀污水处理收入：按量核算，公司根据当月四会市龙甫镇龙甫电镀工业园区内各个电镀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排放量，并经客户确认后，按污水处理量确认当月电镀污水处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成本的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可以直接归集到各品种库存商品的原材料、周转材料、辅助材料等，开始生产时一次性投入，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库存商品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动力、折旧等。

2) 成本的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中的水电费折旧费能够计入每个车间的, 先计入车间, 再按车间内各种产成品所耗用的原材料金额来分配, 其他制造费用按所有产品中耗用的原材料金额来分配; 直接人工按照不同产品产量分配。

3) 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月末一次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1) 按产品列示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24,040,812.84	71.62	20,184,278.68	97.48	20,251,371.02	100.00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	2,670,871.14	7.96	443,953.33	2.14	-	-
电镀污水处理费	6,740,828.43	20.08	-	-	-	-
设备销售	116,203.91	0.35	78,567.52	0.38	-	-
主营业务收入	33,568,716.32	100.00	20,706,799.53	100.00	20,251,371.02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 公司主营的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80%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表,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070.68万元, 较2013年增加了45.54万元, 涨幅为2.25%,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新增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开拓新业务, 增加新客户, 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015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6.87万元, 较2014年全年收入增加1,338.44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大力发展新业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收入规模扩大, 该项收入增加222.69万元; (2) 2015年6-11月, 博芳有限将子公司四会碧洲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公司2015年1-11月的营业收入中, 包含了四会碧洲的电镀污水处理收入674.08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发生转移, 将多年研发净化各类污水的方法、技术和经验结合到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中, 能针对不同客户的现有污水处理条件, 提供从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通过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难题, 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下促进水处理专用药剂的销售, 因此收入结构有所变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份污水处

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14%和 7.96%，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而水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情况一致。

(2) 按地区分部列示

省份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省	33,551,549.93	99.95	20,686,594.40	99.90	20,213,401.79	99.81
广西省	17,166.39	0.05	20,205.13	0.10	37,969.23	0.19
合计	33,568,716.32	100.00	20,706,799.53	100.00	20,251,37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华南市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于省内大型污水处理厂，主要客户位于广东省内，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水处理专用药剂属于特殊化学品，运输成本较高，远距离销售价格优势不明显。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有限，因此，公司目前的客户群集中在广东省内。

3、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27.75	71.62	29.24	97.48	27.42	100.00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	27.16	7.96	39.39	2.14	-	-
电镀污水处理费	30.71	20.08	-	-	-	-
设备销售	5.99	0.35	1.47	0.38	-	-
主营业务收入	28.22	100.00	29.35	100.00	27.42	100.00

根据上表，2014年、2015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提高，表明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的两类主要业务中，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70%以上，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1.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所需原材料平均采购价降低所致，其中，硫酸2014年采购单价由2013年533.38元/吨下降为436.13元/吨，较2013年下降约11%，铝渣2014年平均采购单价由76.66元/吨下降为68.49元/吨，较2013年下降约10%，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

2015年1-11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较2014年度减少1.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所致，其中，硫酸2015年1-11月采

购单价由2014年平均采购单价436.13元/吨上升至509.13元/吨，较2014年上涨约17%，铝渣2014年平均采购单价由68.49元/吨上涨至71.53元/吨，较2014年上涨约5%。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重心的变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成本主要是相关药剂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且收入根据不同项目的投标价格而有所波动，2015年1-11月随着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数量增加，公司增加培养专职人员进行项目运营维护，人工成本增加，导致2015年1-11月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超纯环保（股票代码：833786）、金旅环保（股票代码：833730）公开披露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超纯环保	28.59	30.47	24.22
金旅环保	51.58	48.49	57.69
博芳环保	28.22	29.35	27.42

注：博芳环保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表中列示数据为2015年1-11月毛利率。

可比公司超纯环保、金旅环保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4.22%、57.69%，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0.47%、48.49%，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8.59%、51.58%。

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超纯环保，主要原因是博芳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水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部分组成，而超纯环保而超纯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五个业务版块构成，分别是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水处理运营服务和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务，不同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且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动也会影响毛利率。因此博芳环保与超纯环保的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

金旅环保2013年-2014年毛利率高于博芳环保的原因为金旅环保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净水药剂销售，博芳环保从2014年下半年才开始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业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初始起步阶段成本控制能力较弱，因此导致博芳环保毛利率低于金旅环保。

4、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11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33,568,716.32	20,706,799.53	20,251,371.02	162.11%	2.25%
营业成本	24,095,767.12	14,628,449.99	14,736,494.45	164.72%	-0.73%
营业利润	1,382,260.05	1,036,985.21	-658,885.39	1133.30%	-257.38%
利润总额	1,519,159.41	2,307,927.65	-496,724.21	65.82%	-564.63%
净利润	1,087,490.81	1,645,815.39	-501,446.36	66.08%	-428.21%

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扩张业务，研发投入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9.67万元、92.21万元和115.35万元，导致公司费用率较高，净利润水平较低。

(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65.89万元、103.69万元和138.23万元，营业利润由负转正，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5.14万元、2,070.68万元和3,356.87万元；（2）公司增强费用控制，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20.80%，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下降25.85%。

(2)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9.67万元、230.79万元、151.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15万元、164.58万元和108.75万元，2013、2014年度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是公司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127.30万元，较2013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110.68万元，同时2014年公司增强费用控制，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20.80%，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下降25.85%。2015年1-11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4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2015年1-11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14年度减少113.82万元，因此公司2015年1-11月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

公司上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波动及其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与盈利能力相关其他财务指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5	0.08	-0.04
净资产收益率(%)	4.81	8.42	-2.69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公司每股收益（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是-0.04、0.08和0.05；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净资产收益分别是-2.69%、8.42%和4.81%，上述两项盈利能力财务指标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波动一致。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16,147.46	2,287,434.74	712,494.7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62,096.62	1,761,602.76	2,381,726.99
预付款项	467,122.51	586,166.75	623,921.64
其他应收款	5,141,462.30	7,727,948.57	13,164,978.73
存货	8,674,287.22	6,645,454.70	3,954,160.7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461,116.11	19,008,607.52	20,837,282.77
短期借款	10,420,000.00	4,450,000.00	9,400,000.00
应付账款	2,420,840.66	2,947,409.12	2,958,355.16
预收款项	19,168.29	303,396.81	251,890.62
应付职工薪酬	208,875.75	39,170.00	-
应交税费	812,117.19	493,859.52	19,011.72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81,001.89	8,233,835.45	12,629,257.50
流动比率	1.76	2.31	1.65
速动比率	1.10	1.43	1.29

从上表可见，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5、2.31和1.76，速动比率分别为1.29、1.43和1.10，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主要是公司2014年、2015年向银行贷款用以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合同保证金，并在资金充裕时归还，导致短期借款余额波动，进而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母公司）	17,940,926.69	21,325,509.69	24,973,119.83
非流动资产（母公司）	14,593,825.29	5,183,838.30	5,459,407.95
资产总额（母公司）	32,534,751.98	26,509,347.99	30,432,527.78
流动负债（母公司）	11,515,814.94	6,246,206.63	11,678,152.04
非流动负债（母公司）	-	-	-
负债总额（母公司）	11,515,814.94	6,246,206.63	11,678,15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0	23.56	38.3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38.37%、23.56%和35.40%，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有所波动。根据上述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公司整体债务风险较小。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762,096.62	1,761,602.76	2,381,726.99
存货	8,674,287.22	6,645,454.70	3,954,160.70
营业收入	33,568,716.32	20,706,799.53	20,251,371.02
营业成本	24,095,767.12	14,628,449.99	14,736,49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8	9.58	6.12
存货周转率	3.15	2.76	4.8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6.12**、**9.58**和**9.88**。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提高了**3.4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财务风险控制，终止与回款期较长客户的合作，并严格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催收款项，收款效果明显，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68.58万元，下降幅度28.80%，而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25%，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4.86、2.76和3.15。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降低了2.10，主要原因是2014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增加，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到664.55万元，增幅为66.48%。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14万元、164.58万元、108.75万元，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40.92万元、765.92万元和-1399.98万元，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关联方资金往来

的影响。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0.92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支付关联方往来款20.00万元及公司2013年增加了存货储备、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92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2014年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收到关联方往来款543.11万元。

2015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9.98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2015年1-11月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支付关联方往来款918.49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所有关联方往来款，并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出具了各方声明，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未来不会再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11月/2014年度占比（或变动）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1	营业收入	33,568,716.32	20,706,799.53	20,251,371.02	162.11%	2.25%
2	销售费用	2,084,362.52	1,766,339.59	2,230,336.89	118.00%	-20.80%
3	管理费用	4,924,728.03	2,563,906.54	3,457,528.15	192.08%	-25.85%
4	研发费用支出	1,153,499.10	922,124.36	1,296,742.80	125.09%	-28.89%
5	财务费用	544,217.24	643,337.87	535,523.60	84.59%	20.13%
6	期间费用	7,553,307.79	4,973,584.00	6,223,388.64	151.87%	-20.08%
7	销售费用率	6.21%	8.53%	11.01%	-	-
8	管理费用率	14.67%	12.38%	17.07%	-	-
9	研发费用率	3.44%	4.45%	6.40%	-	-
10	财务费用率	1.62%	3.11%	2.64%	-	-
11	期间费用率	22.50%	24.02%	30.73%	-	-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降低。2014年期间费用率为24.02%，较2013年的30.73%降低了6.71个百分点，2015年1-11月期间费用率为22.50%，较2014年的24.02%降低了1.52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070.68万元，较2013年增加了45.54万元，2015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356.87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1,286.19 万元，增长涨幅为 62.11%；（2）公司加强费用控制，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2015 年 6-11 月因将四会碧洲报表纳入合并，因此 2015 年 1-11 月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三项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变动
路桥费及运费	1,872,446.76	1,508,482.47	2,089,302.51	124.13%	-27.80%
服务费	123,260.50	120,892.23	-	-	-
工资、社保与福利	66,190.00	50,890.00	31,301.99	130.06%	62.58%
差旅费	11,962.00	42,495.00	23,362.00	28.15%	81.90%
办公费	4,576.26	875.9	56,466.55	522.46%	-98.45%
业务招待费	3,427.00	16,846.00	11,108.00	20.34%	-
检测费	2,500.00	-	7,338.70	-	-100.00%
修理费	-	25,857.99	11,457.14	-	125.69%
合计	2,084,362.52	1,766,339.59	2,230,336.89	118.00%	-20.80%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 176.63 万元，较 2013 年 223.03 万元减少了 46.40 万元，变动幅度为-20.80%；公司 2015 年 1-11 月销售费用 208.44 万元，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 118.00%，呈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8.53%和 6.21%，占比逐渐降低。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如下：（1）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水处理专用药剂的路桥费及运费构成，2014 年路桥费及运费较 2013 年减少 58.08 万元，下降幅度为 27.8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博芳有限更换了原有物流服务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路桥费及运费得到了更好的控制，2015 年 1-11 月路桥费及运费上升至 187.24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路桥费及运费的 124.13%，主要原因为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量增长，由 2014 年 2,018.43 万元上升至 2,404.08 万元，路桥费及运费相应增大；（2）服务费为招标相关费用，公司的污水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多通过招标流程

获得，2013年由于无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因此2013年的服务费无发生额。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11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工资、社保与福利	1,695,462.78	1,021,993.55	1,406,788.97	165.90%	-27.35%
研发费用	1,153,499.10	922,124.36	1,296,742.80	125.09%	-28.89%
办公费及其他	806,364.13	119,802.12	222,544.30	73.08%	-48.56%
折旧费	434,292.25	258,097.36	245,093.02	168.27%	5.31%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305,130.96	55,911.21	96,277.45	545.74%	-41.93%
房租及水电费	289,356.00	9,056.14	12,425.83	3195.14%	-27.12%
税费	110,125.50	104,357.19	106,148.68	105.53%	-1.69%
无形资产摊销	61,986.66	64,076.01	62,919.53	96.74%	21.90%
车辆使用费	68,510.65	8,488.60	8,587.57	807.09%	-1.15%
合计	4,924,728.03	2,563,906.54	3,457,528.15	192.08%	-25.85%

根据上表，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256.39万元，较2013年345.75万元减少了89.36万元，减幅为25.85%，公司2015年1-11月管理费用492.47万元，占2014年全年的183.67%，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7%、12.38%和14.67%，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的管理层有所调整，并简化业务流程，后台运营人员减少，且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2015年1-11月因合并报表包含了四会碧洲6-11月的数据，导致管理费用中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厂房、蓄水池租赁产生的房租及水电费等明细均有所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11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工资	233,896.00	192,450.00	116,500.00	121.54%	65.19%
材料	488,227.93	403,996.83	646,836.60	120.85%	-37.54%
差旅费	59,466.89	6,236.01	61,585.46	953.60%	-89.87%
培训费	12,617.60	11,707.00	17,942.30	107.78%	-34.75%
办公费	68,581.82	28,855.64	44,611.80	237.67%	-35.32%
协会费	13,000.00	8,658.49	14,424.53	150.14%	-39.97%
设备支出	-	-	124,812.92	-	-100.00%
服务费	25,077.86	16,000.00	8,679.25	156.74%	84.35%
专利费	2,260.00	9,065.43	8,215.09	24.93%	10.35%
折旧	169,288.85	221,761.56	217,010.76	76.34%	2.19%
检测调试费	81,082.15	23,393.40	36,124.09	346.60%	-35.24%
合计	1,153,499.10	922,124.36	1,296,742.80	125.09%	-28.89%

公司研发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37.4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下降，导致材料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24.28 万元；且 2013 年购置价值 12.48 万元的设备用于研发，而 2014 年未购入研发设备，导致 2014 年度无设备支出。2015 年 1-11 月份的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3.1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11 月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人员，进而导致研发人员工资、办公费有所增加，材料费用以及检测调试费也随之增加。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495,282.34	624,437.84	519,383.26	79.32%	20.23%
减：利息收入	7,940.87	4,284.87	2,339.76	185.32%	83.13%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6,875.77	23,184.90	18,480.10	245.31%	25.46%
合计	544,217.24	643,337.87	535,523.60	84.59%	20.1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较金额较小。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0.7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5 月公司向银行借入半年期短期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及维持保函保证金，并于 2014 年 11 月归还，导致虽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低于 2013 年，但 2014 年度利息支出高于 2013 年度。

2015 年 1-11 月的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用于维持项目投标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贷款发生在 2015 年 8-10 月，产生利息支出较少，因此财务费用降低。

（六）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个控股子公司肇庆领誉，报告期内无分红收益；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收购四会碧洲，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所持四会碧洲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宇、马艳芳，四会碧洲在公司持股期间的经营损益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5 年 11 月，公司确认了对四会碧洲的投资损失

26,083.62 元。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购买日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83.6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00.00	1,273,000.00	166,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0.64	-2,057.56	-4,03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10,815.74	1,270,942.44	162,161.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7,703.94	317,735.61	40,540.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224.84	953,206.83	121,620.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811.80	953,515.46	122,22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00.00	-308.63	-605.82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03,078.84	1,624,008.74	-504,205.86
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267.04	670,493.28	-626,432.57
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比例	7.36%	58.71%	-24.4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2.64 万元、67.05 万元、92.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42%、58.71%和 7.36%，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存在不确定性，但随着公司盈利情况的改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将会下降。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42,800.00	1,273,000.00	166,200.00
合计	142,800.00	1,273,000.00	166,200.00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类型
2015年1-11月	广州知识产权局资助款	4,2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类型
	2015年番禺区科技园区科学技术经费	76,100.00	与收益相关
	利用工业废碱渣生产聚合硫酸铝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800.00	
2014年度	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番禺区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聚硅酸复合盐混凝剂中试生产及在印染废水中的应用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3,000.00	
2013年度	环保节能型多功能脱色絮凝剂的中试生产及其在印染废水中的应用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资助款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6,2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公司获得可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6.62万元、127.30万元和14.28万元，呈不稳定状态，占同期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96%、78.39%和14.24%。2015年1-11月政府补助占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比例大幅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减弱。随着2015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规模扩大，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等客户订长达2-3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合同，预计2016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将持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持续降低。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罚款	900.64	1,652.56	4,038.82
其他	5,000.00	405.00	-
合计	5,900.64	2,057.56	4,038.82

2013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包含交警队收取的公司车辆违规造成的4,000.00元的罚款支出以及38.82元员工社保滞纳金；2014年营业外支出中1,652.56元为税费的滞纳金，405.00元为客户对质量不合格商品的罚款，2015年1-11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为：交通违章罚款500元；税费滞纳金支出400.64元，捐赠支出5000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社保滞纳金，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税务核算基础比较薄弱，财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税收、《劳动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申报税款；②报告期内，在税款、社保缴纳期内未能做好相关资金安排计划，结果使得公司部分税款、社保缴纳不及时。股份

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会完善员工社保缴纳管理，加强纳税核查、管理，并严格按照税收法律规定的纳税时间要求及时申报并缴纳税款与员工社保。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博芳环保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2440003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获得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5440002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本应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公司利润水平不高，财务人员无相关意识，公司尚未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税收优惠备案，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2)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主体	税率（%）
博芳环保	25.00
肇庆领誉	25.00

2) 其他税项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业税	5.00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应纳流转税额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9,703.78	82,433.22	43,298.07
银行存款	5,149,017.35	2,205,001.52	669,196.64
其他货币资金	207,426.33	-	-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416,147.46	2,287,434.74	712,494.71

2015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07,426.33元为建行肇庆大旺支行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制。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57.49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收回543.11万元关联方借款。

2015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312.87万元，增幅为136.78%，主要原因是2015年1-11月收到1,400万元现金补足无形资产出资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5,719.54	100.00	213,622.92	4.29	4,762,096.62
其中：账龄组合	4,272,458.44	85.87	213,622.92	5.00	4,058,835.52
个别认定组合	703,261.10	14.13	-	-	703,26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75,719.54	100.00	213,622.92	4.29	4,762,096.6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8,519.52	100.00	56,916.76	3.13	1,761,602.76
其中：账龄组合	1,108,450.92	60.95	56,916.76	5.13	1,051,534.16
个别认定组合	710,068.60	39.05	-	-	710,06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计	1,818,519.52	100.00	56,916.76	3.13	1,761,602.7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4,357.30	100.00	122,630.31	4.90	2,381,726.99
其中：账龄组合	2,360,494.80	94.26	122,630.31	5.20	2,237,864.49
个别认定组合	143,862.50	5.74	-	-	143,86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04,357.30	100.00	122,630.31	4.90	2,381,726.99

注：个别认定法组合中核算的应收账款为向关联方出售水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款项，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坏账准备为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68.58万元，下降幅度28.80%，而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25%，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财务风险控制，终止与回款期较长客户的合作，并严格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催收款项，收款效果明显，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315.72万元，增幅为179.22%，主要是因为201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56.87万元，较2014年全年收入增加1,338.4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72,458.44	100.00	213,622.92
合计	4,272,458.44	100.00	213,622.9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78,566.68	97.30	53,928.33
1-2年	29,884.24	2.70	2,988.42
合计	1,108,450.92	100.00	56,916.7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68,383.28	96.10	113,419.16
1-2年	92,111.52	3.90	9,211.15
合计	2,360,494.80	100.00	122,630.32

报告期内，公司药剂销售业务的收款账期一般为1个月至6个月，运营服务收款账期为1个月至3个月，但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多，会出现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付款的问题，但报告期内，公司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公司已于2014年与部分1年以上账龄的客户终止合作并加速催收尾款，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四会碧洲	382,500.00	-	-
邦赛能源	320,761.10	710,068.60	143,862.50
合计	703,261.10	710,068.60	143,862.50

4、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124.25	40.45	1年之内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457,642.87	18.27	1年之内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02.94	8.3	1年之内
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183,411.04	7.32	1年之内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29.00	6.23	1年之内
合计	-	2,018,010.10	80.57	-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邦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0,068.60	39.05	1年以内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74.37	16.59	1年以内
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50.00	12.68	1年以内
肇庆伟达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95.00	10.04	1年以内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6.95	2.57	1年以内
合计	-	1,471,644.92	80.93	-

客户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1,355,223.45	27.24	1年之内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非关联方	534,700.48	10.75	1年之内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398,176.70	8.00	1年之内
四会碧洲	关联方	382,500.00	7.69	1年之内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86.03	6.60	1年之内
合计	-	2,999,086.66	60.28	-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62,327.64	98.97	586,166.75	100.00	623,921.64	100.00
1-2年	4,794.87	1.03	-	-	-	-
合计	467,122.51	100.00	586,166.75	100.00	623,921.6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3.78万元，下降幅度为6.05%；2015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11.90万元，减少幅度为13.38%。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并非所有的供应商均要求公司预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转向与行业内大型供应商合作，大型供应商资金充足，较少对公司预付部分款项则提供部分优惠政策，因此预付账款的金额逐年减少。

公司存在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因为部分设备到货后不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公司退回货物，但考虑到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关系，且预付款金额较小，因此未及时收回预付款，作为下次采购的预付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供应商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齐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36.13	72.93	1年以内	采购款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0.00	21.00	1年以内	采购款

供应商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3.59	2.92	1年以内	采购款
青岛玉麒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7.50	1.71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8.69	0.8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620,325.91	99.42	-	-

供应商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非关联方	249,865.50	42.63	1年之内	采购款
广州市贺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	18.94	1年之内	采购款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1.17	12.61	1年之内	采购款
广州东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48.34	9.90	1年之内	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56.29	9.24	1年之内	采购款
合计	-	546,971.30	93.31	-	-

供应商	2015年11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非关联方	205,999.05	44.1	1年之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661.20	12.34	1年之内	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66.40	8.36	1年之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121.69	6.66	1年之内	采购款
佛山市高明亿利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0.00	6.6	1年之内	采购款
合计	-	364,658.34	78.06	-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3,112.70	100.00	41,650.40	0.80	5,141,462.30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33,007.99	16.07	41,650.40	5.00	791,357.59
个别认定法组合	4,350,104.71	83.93	-	-	4,350,10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83,112.70	100.00	41,650.40	0.80	5,141,462.3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3,627.06	100.00	5,678.49	0.07	7,727,948.57
其中：账龄组合	59,569.91	0.77	5,678.49	9.53	53,891.42
个别认定法组合	7,674,057.15	99.23	-	-	7,674,05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733,627.06	100.00	5,678.49	0.07	7,727,948.57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68,373.28	100.00	3,394.55	0.03	13,164,978.73
其中：账龄组合	49,890.32	0.38	3,394.55	6.80	46,495.77
个别认定法组合	13,118,482.96	99.62	-	-	13,118,482.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168,373.28	100.00	3,394.55	0.03	13,164,978.73

注：个别认定法组合中核算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款项与押金、保证金款项，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于其账面价值，因为坏账准备为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33,007.99	100.00	41,650.40
1-2年	-	-	-
3-4年	-	-	-
合计	833,007.99	100.00	41,650.4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3,569.91	89.93	2,678.5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6,000.00	10.07	3,000.00
合计	59,569.91	100.00	5,678.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之内	43,890.32	87.97	2,194.52
1-2年	-	-	-
2-3年	6,000.00	12.03	1,200.00
3-4年	-	-	-
合计	49,890.32	100.00	3,394.5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543.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543.11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255.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396.51万元，同时因业务扩张，保证金及押金增加139.2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借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杨宇	关联方	往来款	6,116,601.27	1年以内	46.45
马艳芳	关联方	往来款	3,584,532.98	1年以内	27.22
邦赛能源	关联方	往来款	1,619,788.67	1年以内	12.3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	非关联	保证金	1,000,000.00	2至3年	7.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公司樟村水质净化厂	方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3,393.48	2至3年	3.9
合计	-	-	12,834,316.40	-	97.4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杨宇	关联方	往来款	4,645,527.70	1年以内	60.07
马艳芳	关联方	往来款	1,044,532.98	1年以内	13.51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樟村水质净化厂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3至4年	12.93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8,326.00	1年以内	3.86
广州汇通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59
合计	-	-	7,188,386.68	-	92.96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宇	关联方	往来款	1,924,726.54	1年以内	37.13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樟村水质净化厂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4至5年	19.29
安徽誉特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14.47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	6.17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8,326.00	1至2年	5.76
合计	-	-	4,293,052.54	-	82.83

(五)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9,225.44	-	3,119,225.44
库存商品	5,549,506.34	-	5,549,506.34
低值易耗品	5,555.44	-	5,555.44
合计	8,674,287.22	-	8,674,287.2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9,558.98	-	2,499,558.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67,527.27	-	3,967,527.27
低值易耗品	178,368.45	-	178,368.45
合计	6,645,454.70	-	6,645,454.7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3,566.85	-	1,273,566.85
库存商品	2,615,121.69	-	2,615,121.69
低值易耗品	65,472.16	-	65,472.16
合计	3,954,160.70	-	3,954,160.70

公司业务涉及生产、制造，因此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包装物后，转为在产品，领取低值易耗品后，计入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后检验入库后，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一同计入库存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由于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生产周期较短，故报告期末无在产品。报告期内各存货项目的占比比较稳定，但存货总额逐渐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经营模式需要建立原材料和产成品安全库存。报告期内作为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项目水处理专用药剂的供应商，需保证公司产品全年无间断供应。为了确保公司服务项目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日常不低于 15 天、春节期间不低于 30 天的存货管理制度。而且为规避春节期间由于供应商停产导致的原材料升价风险，公司期末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规模进行一定程度地囤货。此外，报告期内管理层预计原材料价格将呈增长趋势，同时考虑到规模化采购价格可以降低运输成本，且在采购价格上有所优惠，故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增加了存货储备，致使期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虽然库存较大，但一直坚持以销定产，在现有订单的基础上，确保公司存货的安全。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市场销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库存商品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情况，故未

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2015年11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010,047.11	3,588,954.96	415,113.08	1,058,503.36	11,072,618.51
2、本期增加金额	6,805,136.88	4,316,872.59	148,623.50	602,217.84	11,872,850.81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6,805,136.88	4,316,872.59	148,623.50	602,217.84	11,872,850.81
3、本期减少金额	6,805,136.88	4,316,872.59	148,623.50	602,217.84	11,872,850.81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	6,805,136.88	4,316,872.59	148,623.50	602,217.84	11,872,850.81
4、期末余额	6,010,047.11	3,588,954.96	415,113.08	1,058,503.36	11,072,618.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7,763.91	1,297,550.43	394,357.44	683,483.88	3,133,15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991,208.40	2,656,277.11	75,529.08	520,478.44	5,243,493.03
(1) 计提	487,284.87	664,908.15	7,706.97	206,995.98	1,366,895.97
(2) 企业合并增加	1,503,923.53	1,991,368.96	67,822.11	313,482.46	3,876,597.06
3、本期减少金额	1,682,489.77	2,224,867.99	75,529.08	406,415.89	4,389,302.73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	1,682,489.77	2,224,867.99	75,529.08	406,415.89	4,389,302.73
4、期末余额	1,066,482.54	1,728,959.55	394,357.44	797,546.43	3,987,345.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4,943,564.57	1,859,995.41	20,755.64	260,956.93	7,085,272.55
2、年初账面价值	5,252,283.20	2,291,404.53	20,755.64	375,019.48	7,939,462.8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010,047.11	3,168,096.80	415,113.08	994,685.05	10,587,942.04
2、本期增加金额	-	420,858.16	-	63,818.31	484,676.47
(1) 购置	-	420,858.16	-	17,676.78	438,53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46,141.53	46,141.5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6,010,047.11	3,588,954.96	415,113.08	1,058,503.36	11,072,618.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0,979.95	876,286.95	394,357.44	510,640.55	2,202,264.89
2、本期增加金额	336,783.96	421,263.48	-	172,843.33	930,890.77
(1) 计提	336,783.96	421,263.48	-	172,843.33	930,890.7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757,763.91	1,297,550.43	394,357.44	683,483.88	3,133,155.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52,283.20	2,291,404.53	20,755.64	375,019.48	7,939,462.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5,589,067.16	2,291,809.85	20,755.64	484,044.50	8,385,677.1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010,047.11	2,952,190.81	415,113.08	988,062.83	10,365,413.83
2、本期增加金额	-	215,905.99	-	6,622.22	222,528.21
(1) 购置	-	215,905.99	-	6,622.22	222,528.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6,010,047.11	3,168,096.80	415,113.08	994,685.05	10,587,942.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7,093.74	535,950.36	370,798.66	336,546.23	1,310,388.99
2、本期增加金额	353,886.21	340,336.59	23,558.78	174,094.32	891,875.90
(1) 计提	353,886.21	340,336.59	23,558.78	174,094.32	891,875.9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420,979.95	876,286.95	394,357.44	510,640.55	2,202,264.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89,067.16	2,291,809.85	20,755.64	484,044.50	8,385,677.15
2、年初账面价值	5,942,953.37	2,416,240.45	44,314.42	651,516.60	9,055,024.84

2013年、2014年固定资产原值新增分别为22.25万元和48.47万元，主要是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进行机械设备采购，属于正常经营变动。

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收购四会碧洲，导致 2015 年公司存在因企业合并转入的固定资产 799.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187.28 万元，累计折旧 387.66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所持四会碧洲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导致因处置子公司转出固定资产 748.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1,187.28 万元，累计折旧 438.93 万元。

2、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取得合法权利凭证且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七）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肇庆领誉仓库	-	1,738,969.78	-	-	1,738,969.78
小计	-	1,738,969.78	-	-	1,738,969.78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办公室装修	46,141.53	-	46,141.53	-	-
小计	46,141.53	-	46,141.53	-	-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办公室装修	-	46,141.53	-	-	46,141.53
小计	-	46,141.53	-	-	46,141.5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储存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同时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销量继续增加，综合考虑安全库存等诸多因素，肇庆领誉 2015 年开始在肇庆市高新区新建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包括六个容量共计 1,200 立方米的产品储存池，一个附属钢结构的简易仓库，以

及配套道路硬化处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累计支出为 173.89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部分主要为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该项目总体预算为 179.40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比例约为 96.93%。上述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中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况。预计 2016 年肇庆领域新建仓库年折旧额为 9.5 万元。

2015 年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先后中标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江村水厂、佛山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管网的饮用水级聚合氯化铝供应项目，并于 2015 年下半年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管网的饮用水级聚合氯化铝供应项目进行投标，该项目在 2016 年 1 月中标。上述三个项目每月饮用水级聚合氯化铝用量约为 1,500 吨，预计年新增收入 600 万元至 700 万元，预计年新增毛利 169 万元至 197 万元。公司上述工程为产品存储仓库，不属于增加产能的生产机器设备，仅配备水泵设备，并由原仓储员工用水泵将水处理专用药剂从产品储存池进行抽取，并未另配仓储员工，产生的成本较小。公司 2016 年度因新承接项目产生的毛利能完全覆盖新建仓库的折旧额。

为避免盲目扩大产能，并在现有订单基础上确保公司存货的安全，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销定产，以应对产业化带来的诸如产能过剩风险。

2、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81,000.00	42,282.77	2,823,282.77
2、本期增加金额	464,000.00	-	464,000.00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464,000.00	-	464,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64,000.00	-	464,0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464,000.00	-	464,000.00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4、期末余额	2,781,000.00	42,282.77	2,823,282.7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27,115.00	17,891.41	245,006.41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39.54	6,347.12	117,186.66
(1) 计提	55,639.54	6,347.12	61,986.66
(2) 企业合并形成	55,200.00	-	55,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9,854.54	-	59,854.54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2) 处置子公司形成	59,854.54	-	59,854.54
4、期末余额	278,100.00	24,238.53	302,338.5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2,900.00	18,044.24	2,520,944.24
2、年初账面价值	2,553,885.00	24,391.36	2,578,276.3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81,000.00	42,282.77	2,823,282.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4、期末余额	2,781,000.00	42,282.77	2,823,282.7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1,495.00	9,435.40	180,930.40
2、本期增加金额	55,620.00	8,456.01	64,076.01
(1) 计提	55,620.00	8,456.01	64,076.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4、期末余额	227,115.00	17,891.41	245,006.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3,885.00	24,391.36	2,578,276.36
2、年初账面价值	2,609,505.00	32,847.37	2,642,352.3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81,000.00	27,831.83	2,808,831.83
2、本期增加金额	-	14,450.94	14,450.9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购置		14,450.94	14,450.9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4、期末余额	2,781,000.00	42,282.77	2,823,282.7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5,875.00	2,135.87	118,010.87
2、本期增加金额	55,620.00	7,299.53	62,919.53
(1) 计提	55,620.00	7,299.53	62,919.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4、期末余额	171,495.00	9,435.40	180,930.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9,505.00	32,847.37	2,642,352.37
2、年初账面价值	2,665,125.00	25,695.96	2,690,820.96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2013年1月1日减少4.85万元，其中账面原值增加1.45万元，增幅为0.51%，原因为肇庆领誉购买办公软件，其余变动为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公司2015年5月18日收购四会碧洲，因此公司2015年1-11月存在因企业合并转入的无形资产40.88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46.40万元，累计摊销5.52

万元。2015年11月26日公司将所持四会碧洲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导致因处置子公司转出无形资产40.41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为46.40万元，累计摊销5.99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273.32	63,818.33	62,595.25	15,648.81	126,024.86	31,506.22
可抵扣亏损	-	-	-	-	64,494.95	16,123.74
递延收益	237,500.00	59,375.00	-	-	-	-
未实现内部收益	95,988.41	23,997.10	51.38	12.85	37,406.73	9,351.68
合计	588,761.73	147,190.43	62,646.63	15,661.66	227,926.54	56,981.64

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1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按账龄组合分类计提的坏账准备较2013年度减少6.57万元，且由于2013年度亏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1.61万元。

2015年11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3.1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11月30日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较2014年底增加15.67万元，且由于2015年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30万元，产生递延收益23.75万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5.94万元，2015年因存在未实现内部收益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2.40万元。

五、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10,420,000.00	4,450,000.00	9,4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为2015年底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增加，对应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合同保证金也有所增加，因此2015年10月公司向银行借入600万短期借款，用

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20,840.66	100.00	2,947,409.12	100.00	2,958,355.1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1.09万元，降幅为0.37%；2015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52.66万元，降幅为17.87%，为公司正常经营结算账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略有波动。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非关联方	654,312.60	22.12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银汇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15.09	15.83	1年以内	材料款
宜春市亿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09.65	8.78	1年以内	运费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29.92	8.51	1年以内	材料款
贵州省遵义市连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12.03	7.7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862,079.29	62.95	-	-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非关联方	460,702.10	15.63	1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区商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450.10	14.27	1年以内	材料款
云浮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71.30	13.31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604.08	10.54	1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区万的玻璃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09,957.60	7.1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794,085.18	60.87	-	-

2015年11月30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区商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379.25	23.93	1年以内	材料款

2015年11月30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浮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150.50	19.96	1年以内	材料款
凯里市鑫泰熔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34.40	17.70	1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区万的玻璃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15,986.00	8.92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华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06.75	7.2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882,356.90	77.76	-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168.29	100.00	83,751.44	27.60	47,970.47	19.04
1至2年	-	-	47,960.47	15.81	203,920.15	80.96
2至3年	-	-	171,684.90	56.59	-	-
合计	19,168.29	100.00	303,396.81	100.00	251,89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账款总额较小，公司仅对部分新客户或小批量采购的客户采用预收款政策，因此该科目的金额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往来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番禺污水处理站	非关联方	53,726.40	21.33	1至2年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0.47	19.04	1年以内
林熙	非关联方	40,284.00	15.99	1至2年
广州增城市广英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0.00	14.99	1至2年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5.00	12.23	1至2年
合计	-	210,535.87	83.58	-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26.40	17.71	2至3年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042.04	17.15	1年以内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0.47	15.81	1至2年
林熙	非关联方	40,284.00	13.28	2至3年
广州增城市广英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0.00	12.44	2至3年
合计	-	231,762.91	76.39	-

客户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天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0.00	45.54	1年之内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29	30.99	1年之内
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00	23.47	1年之内
合计	-	19,168.29	100.00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短期薪酬	39,170.00	2,637,994.71	2,468,288.96	208,875.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667.31	146,667.31	-
合计	39,170.00	2,784,662.02	2,614,956.27	208,875.7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811,761.65	1,772,591.65	39,1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765.44	88,765.44	-
合计	-	1,900,527.09	1,861,357.09	39,17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4,291.36	2,228,623.18	2,322,914.54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674.82	87,674.82	-
合计	94,291.36	2,316,298.00	2,410,589.36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的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是231.63万元、190.05万元和278.47万元，呈先减少后增加趋势。2014年度公司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层有所调整，并简化业务流程，后台运营人员减少。

2015年1-11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为满足业务需求，需要增加员工数量，相应工资成本同比上升。（2）2015年将6-11

月四会碧洲职工薪酬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原因使得工资成本总体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70.00	2,436,655.64	2,267,915.64	207,910.00
二、职工福利费	-	61,198.87	61,198.87	-
三、社会保险费	-	99,868.09	99,868.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963.74	81,963.74	-
工伤保险费	-	8,533.55	8,533.55	-
生育保险费	-	9,370.80	9,370.80	-
四、住房公积金	-	16,329.00	16,329.00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23,943.11	22,977.36	965.75
六、其他	-	-	-	-
合计	39,170.00	2,637,994.71	2,468,288.96	208,875.7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54,666.34	1,615,496.34	39,170.00
二、职工福利费	-	59,670.84	59,670.84	-
三、社会保险费	-	58,375.04	58,375.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923.29	49,923.29	-
工伤保险费	-	4,802.79	4,802.79	-
生育保险费	-	3,648.96	3,648.96	-
四、住房公积金	-	23,075.79	23,075.79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15,973.64	15,973.64	-
六、其他	-	-	-	-
合计	-	1,811,761.65	1,772,591.65	39,17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291.36	2,038,666.29	2,132,957.65	-
二、职工福利费	-	113,695.25	113,695.25	-
三、社会保险费	-	56,109.51	56,109.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087.56	48,087.56	-
工伤保险费	-	4,696.73	4,696.73	-
生育保险费	-	3,325.22	3,325.22	-
四、住房公积金	-	13,231.00	13,231.00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6,921.13	6,921.13	-
六、其他	-	-	-	-
合计	94,291.36	2,228,623.18	2,322,914.54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7,338.90	107,338.90	-
2、失业保险费	-	8,635.27	8,635.27	-
3、辞退福利	-	30,693.14	30,693.14	-
合计		146,667.31	146,667.31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1,211.35	81,211.35	-
2、失业保险费	-	7,554.09	7,554.09	-
3、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88,765.44	88,765.44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8,806.80	78,806.80	-
2、失业保险费	-	8,868.02	8,868.02	-
3、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87,674.82	87,674.82	-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6,529.55	1,410.00	-
增值税	57,144.46	66,195.19	62,078.13
城建税	9,342.36	4,708.84	3,983.63
教育费附加	3,700.64	2,684.11	1,707.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2.47	1,345.38	1,138.18
应交个人所得税	-	819.34	132.73
应交企业所得税	689,459.23	415,080.21	-52,627.70
其他税费	2,968.48	1,616.45	2,599.48
合计	812,117.19	493,859.52	19,011.72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利用工业废碱渣 生产聚合硫酸铝	-	-	2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	237,500.00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768,498.90	259,654.75	1,111.08
盈余公积	26,314.14	26,314.1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40,178.18	80,808.82	-1,516,885.78
少数股东权益	-	941,395.23	854,952.66
股东权益合计	21,834,991.22	21,308,172.94	19,339,177.96

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的形成及变化”。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一）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59,654.75	508,844.15	-	768,498.90
合计	259,654.75	508,844.15	-	768,498.9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11.08	289,796.46	31,252.78	259,654.75
合计	1,111.08	289,796.46	31,252.78	259,654.7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50,213.22	149,102.14	1,111.08
合计	-	150,213.22	149,102.14	1,111.08

专项储备为肇庆领誉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波动主要是由肇庆领域的收入规模及安全生产支出变动导致。

七、现金流量情况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490.81	1,645,815.39	-501,44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678.07	-63,429.61	-120,790.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6,895.97	930,890.77	891,875.90
无形资产摊销	61,986.66	64,076.01	62,919.53
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282.34	624,437.84	519,38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83.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28.77	41,319.98	4,72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8,832.52	-2,691,294.00	-1,838,84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62,238.32	7,080,538.52	2,250,45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524.22	26,808.85	-7,677,421.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9,706.36	7,659,163.75	-6,409,152.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8,721.13	2,287,434.74	712,494.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7,434.74	712,494.71	1,801,388.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286.39	1,574,940.03	-1,088,893.78

说明: 2015年11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07,426.33元为建行肇庆大旺支行保函保证金, 使用受限制。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14万元、164.58万元、108.75万元, 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40.92万元、765.92万元和-1,399.97万元。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支付约767.74万元以前年度采购款, 而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 此外, 2014年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款543.11万元。2014年度与2015年1-11月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2015年1-11月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918.49万元。

2013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0.92万元, 与净利润不匹配, 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支付关联方往来款20.00万元及公司2013年增加了存货储备、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2014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92万元, 与净利润不匹

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543.11 万元。

2015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9.97 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11 月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918.49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所有关联方往来款，并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出具了各方声明，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未来不会再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动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71,077.85	26,256,448.29	26,777,664.46	140.05%	-1.95%
②营业收入	33,568,716.32	20,706,799.53	20,251,371.02	162.11%	2.25%
占比（①/②）	109.54%	126.80%	132.23%	-	-

2013、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1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但变动程度不尽相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同期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收款力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2.6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01 万元。2015 年 1-11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109.5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0.05 万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动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30,656.18	19,699,871.55	26,330,792.50	164.62%	-25.18%
②营业成本	24,095,767.12	14,628,449.99	14,736,494.45	164.72%	-0.73%
占比（①/②）	134.59%	134.67%	178.68%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一致，变动程度基本相同。其中，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减少0.7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5.18%，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支付了以前年度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总额较期初大幅减少，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小。2015年1-11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34.59%，主要是由于存货采购量持续增加，2015年11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202.88万元。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11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969.78	509,785.88	260,358.01	341.12%	95.80%
②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	484,676.47	222,528.21	-	117.80%
③在建工程增加	1,738,969.78	-	46,141.53	-	-100.00%
④本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	46,141.53	-	-	-
⑤无形资产增加	-	-	14,450.94	-	-100.00%
占比（①/（②+③-④+⑤））	100.00%	116.25%	91.96%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长期资产原值增加的变动方向和程度基本一致。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财政补贴款	380,300.00	1,273,000.00	166,200.00
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款	1,135,589.42	857,132.79	573,500.31
收到其他关联方往来资金	-	5,431,073.57	-
利息收入	7,940.87	4,284.87	2,339.76
合计	1,523,830.29	7,565,491.23	742,040.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	2,794,973.00	987,055.71	1,354,683.75
支付的销售费用	1,649,400.52	1,715,449.59	2,199,034.90
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	2,095,210.15	851,296.70	534,890.52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9,184,877.19	-	199,955.00
合计	15,724,460.86	3,553,802.00	4,288,564.1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二) 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杨宇、马艳芳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杨宇直接持有公司 9,2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46%，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6%，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马艳芳直接控制公司 7,6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38%，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p> <p>公司股东杨宇与马艳芳为夫妻关系，自 2006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设立两人持续共同持有公司超过 80% 的股权，公司一直由两人共同经营、共同决策，公司由两人共同控制。</p> <p>据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杨宇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宇、马艳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合法、充分。</p>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肇庆领誉	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水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生产	1,360.00	100.00	现金收购

3、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李峰	-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宇姐姐的配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爱端	-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马艳芳的父亲、杨宇的岳父，任公司董事
杨焱强	-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宇的侄子，任邦赛能源总经理
张立果	-	博芳环保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张德	-	博芳环保监事
王关明	-	博芳环保监事、销售经理
周霞	-	博芳环保职工代表监事
肖琪敏	-	博芳环保财务总监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会碧洲	杨宇持有 45% 公司股份，马艳芳持有 40% 公司股份。博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收购四会碧洲，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所持四会碧洲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宇、马艳芳。
萍乡太古	杨宇持有萍乡太古 60.00% 股权，马艳芳持有萍乡太古 40.00% 股权，并担任法人代表。
萍乡玛雅	杨宇持有萍乡玛雅 0.60% 股权，马艳芳持有萍乡玛雅 0.40% 股权。
奥乐思水务	马艳芳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邦赛能源	杨宇持有邦赛能源 30.00% 股权，马艳芳持有邦赛能源 50% 股权。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邦赛能源	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245,384.61	812,273.50	854,508.53

报告期内，肇庆领誉存在销售水处理专用药剂给关联方邦赛能源的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肇庆领誉销售给邦赛能源的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额较小，分别为 854,508.53 元、812,273.50 元及 245,384.6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22%、3.92% 及 0.73%。肇庆领誉将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低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主要原因为（1）其他客户向肇庆领誉采购“PH 混和混凝剂”、“净水剂”等水处理专用药剂多为零星采购，均为 10 吨以

内，而邦赛能源向肇庆领誉采购该类型药剂的规模较大，平均采购量为 100 吨以上，占肇庆领誉对外销售 95%以上，故能获得一定的价格折扣；（2）水处理专用药剂的浓度是影响销售价格的重要因素，邦赛能源向肇庆领誉采购的水处理专用药剂浓度较低，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因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数量及药剂浓度的差异，子公司对关联方邦赛能源销售价格低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但并不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外，报告期内关联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影响不大。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元/月）	面积（平方米）
马艳芳	博芳环保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 919 之一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5,841.75	233.67

公司在申报期内租用实际控制人马艳芳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天安节能科技园发展大厦 919 号房屋建筑物（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3658 号），租赁面积为 292.79 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未收取租金。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为 5,841.75 元，即 25.00 元/平方米。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羽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羽轩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天安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 901、902 号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0 元/平方米，每月 28,468 元，按月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艳芳租赁的房产价格不公允，但公司不存在与马艳芳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马艳芳重大依赖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488.00	180,000.00	180,200.00

注：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应收关联方净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应收关联方净额
杨宇	2013年度	7,142,601.27	-	1,026,000.00	6,116,601.27
	2014年度	6,116,601.27	8,350,842.72	9,821,916.29	4,645,527.70
	2015年1-11月	4,645,527.70	10,948,604.65	13,669,405.81	1,924,726.54
马艳芳	2013年度	2,978,487.98	4,900,000.00	4,293,955.00	3,584,532.98
	2014年度	3,584,532.98	-	2,540,000.00	1,044,532.98
	2015年1-11月	1,044,532.98	5,535,713.73	6,580,246.71	-
广州邦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度	1,399,788.67	4,230,000.00	4,010,000.00	1,619,788.67
	2014年度	1,619,788.67	2,700,000.00	4,120,000.00	199,788.67
	2015年1-11月	199,788.67	-	199,788.67	-

(2) 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杨宇、马艳芳	博芳有限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肇庆领誉股权	9,600,000.00	-	-
杨宇、马艳芳	博芳有限处置所持四会碧洲股权	850,000.00	-	-

报告期内，为了扩张公司产业链以及规避公司环保风险，公司发生三笔关联方股转让业务：

1) 2015年10月收购杨宇、马艳芳合计持有占肇庆领誉17.50%的股权。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宇将其所持肇庆领誉13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633%）以13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博芳有限。马艳芳将其持有的肇庆领誉107.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7.868%）以107.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博芳有限，收购价格为股东原始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2015年10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年11月收购杨宇、马艳芳合计持有占肇庆领誉53.0882%的股权，将肇庆领誉变为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肇庆领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宇将其持有肇庆领誉注册资本39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9.191%）以397.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博芳有限。马艳芳将其持有肇庆领誉注册资本32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3.897%）以32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博芳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原始出资额，肇庆领誉成为博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就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2015年11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年11月处置占四会碧洲85%的股权。

2015年11月23日，四会碧洲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博芳有限将所持四会碧洲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5%）以45万元对价转让给杨宇；同意博芳有限将所持四会碧洲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以40万元对价转让给马艳芳。

上述转让四会碧洲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博芳有限收购上述股权的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20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日四会碧洲净资产为21.26万元，四会碧洲股权转让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33万元，收购日至转让日之间间隔较短，且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经营管理、财务情况和净资产未发生显著变化。综上，博芳有限以收购价格为依据平价转让的依据合理，公司转让四会碧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邦赛能源	-	180,000.00	180,000.00
	小计	-	180,000.00	180,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四会碧洲	382,500.00	-	-
	邦赛能源	320,761.10	710,068.60	143,862.50
	合计	703,261.10	710,068.60	143,862.5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宇	1,924,726.54	4,645,527.70	6,116,601.27
	马艳芳	-	1,044,532.98	3,584,532.98
	邦赛能源	-	199,788.67	1,619,788.67
	小计	1,924,726.54	5,889,849.35	11,320,922.92

（五）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2日，博芳环保有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贷款人）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博芳借字01号），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05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30%。上述借款由马艳芳、杨焱强以其名下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4216339 号、粤房地权证字第 042000564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杨宇、马艳芳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2015 年 8 月 7 日，博芳环保有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贷款人）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博芳借字 001 号），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45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货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126.2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上述借协议项下债务由马艳芳以其名下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3658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杨宇、马艳芳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3)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博芳环保有限（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甲方）签署《借款合同》（11151002），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5 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货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126.2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上借借款由肇庆领誉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肇国用（2010）第 W050 号）、房产（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1120917 号、2012091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杨宇、马艳芳、肇庆领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甲方根据《授信协议》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

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股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七）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子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为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3,253.48万元，评估值3,661.89万元，评估增值408.41万元，增值率12.55%。负债总额账面值1,151.58万元，评估值1,151.5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2,101.89万元，评估值2,510.30万元，评估增值408.41万元，增值率19.43%。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3,253.48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151.58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10.3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评估增值08.41万元，增值率19.43%。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博芳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及子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 1 家子公司：肇庆领誉。肇庆领誉为博芳环保购买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此外，公司为了向下游产业链扩张，增加业务增长点，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非关联第三方购入具有成长性的标的公司四会碧洲，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所持四会碧洲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宇、马艳芳，四会碧洲在公司持股期间的经营损益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四会碧洲均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

（一）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肇庆领誉保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肇庆市高新区沙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马艳芳，注册资本 1,360 万元；实收资本 1,3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机电设备、水泵及配件、水处理剂、高分子材料、润滑油；设计、安装环保污染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技术、污水处理技术、水处理剂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灰渣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设立

2010 年 1 月 15 日，肇庆领誉全体发起人杨宇、马艳芳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大会决议如下：同意设立肇庆领誉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杨宇出资 275 万元，持股 55%；马艳芳出资 225 万元，持股 45%；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设立时章程，发起人首次出资 100 万元，应当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缴纳。

2010 年 1 月 18 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会所四验[201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发起人已缴纳首期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1200000038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肇庆领誉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275.00	45.00	45.00	货币
2	马艳芳	225.00	55.00	5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肇庆领誉设立时未按照当时公司法规定签署发起人协议、未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程序不规范。但取得了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对外责任承担。目前肇庆领誉已变更为有限公司，依法不再需要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其已选举了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当前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要求。

(3) 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07 月 20 日，杨宇、马艳芳与博芳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

宇、马艳芳将其各自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肇庆领誉 44%、36%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芳有限，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2 年 7 月 20 日，肇庆领誉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博芳环保出资，其中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以债权增资 350 万元；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组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重新签订章程。同日，博芳环保与肇庆领誉就债转股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

2012 年 7 月 20 日，肇庆领誉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21 日，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肇中联资评报字[2012]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肇庆领誉对博芳环保的其他应付款-股东债权评估值为 350 万元。

2012 年 07 月 23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验字[2012]3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肇庆领誉已收到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债权出资 35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441200000038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肇庆领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芳有限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杨宇	55.00	55.00	11.00	货币
3	马艳芳	45.00	45.00	9.00	货币/债权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中博芳以其转给肇庆领誉款项形成的债权进行增资，该款项在肇庆领誉账务中计入其他应付款，通过核查博芳环保和肇庆领誉 2011 年、2012 年序时账，以及银行流水，确认该债权评估价值公允。

肇庆领誉此次增加实收资本超过了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根据《公司法》（2005）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发起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的，应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缴出资，相应法律责任由发起人承担。肇庆领誉发起人未按期出资，应由其发起人补缴并承担责任，肇庆领誉自身无责任，且发起人随后补足了出资，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对债权人责任承担。综上所述，肇庆领誉发起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的瑕疵已得到规范。

（4）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4日，肇庆领誉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60万元，新增资本以非专利技术“资源化利用废物生产污泥调理剂技术”作价860万元出资，其中股东杨宇以非专利技术增资473万元，股东马艳芳以非专利技术增资387万元，股东博芳环保增资0元，新增资本于2015年1月4日前出资完毕。同意就增资事项修改章程。

2015年1月4日，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博评报字【2015】B3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非专利技术“资源化利用废物生产污泥调理剂技术”价值860万元。

2015年1月4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正验字(2015)FL0002”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4日，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1,360万元，实收资本1,360万元。

2015年1月7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401200000038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肇庆领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博芳有限	400.00	400.00	29.41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杨宇	528.00	528.00	38.82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马艳芳	432.00	432.00	31.77	货币/债权
合计		1,360.00	1,360.00	100.00	-

由于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博评报字【2015】B301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受企业未来预测利润、折现率等因素影响，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存在一定主观性，因此，上述无形资产增资存在瑕疵。为解决本次增资出资不规范的问题，肇庆领誉股东于2015年7月一致同意以货币补足无形资产出资，详见下述“（5）2015年7月变更出资方式”。

（5）2015年7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5年7月20日，肇庆领誉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杨宇、马艳芳以货币补足前述860万元增资，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8月27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勤验字[2015]A01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14日，肇庆领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3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10万元，债权出资 350万元。

2015年7月20日，肇庆领誉就此次变更事宜向肇庆市工商局申请章程备案，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针对该次货币资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公司已调减无形资产账面值及相应摊销。综上，肇庆领誉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已在法律和财务方面得到规范。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肇庆领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芳有限	400.00	400.00	29.41	货币
2	杨宇	528.00	528.00	38.82	货币
3	马艳芳	432.00	432.00	31.77	货币/债权
合计		1,360.00	1,360.00	100.00	-

（6）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宇将其所持肇庆领誉9.633%股份转让给博芳有限，同意马艳芳将其所持肇庆领誉7.868%股份转让给博芳有限。

2015年8月2日，博芳有限与杨宇、马艳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宇将其持有的肇庆领誉13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633%）以13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博芳有限。马艳芳将其持有的肇庆领誉107.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7.868%）以107.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博芳有限。

2015年10月9日，公司在肇庆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6997494010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3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艳芳。

本次股权转让后，肇庆领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芳有限	638.00	638.00	46.912	货币
2	杨宇	397.00	397.00	29.191	货币
3	马艳芳	325.00	325.00	23.897	货币/债权
合计		1,360.00	1,360.00	1,360.00	-

（7）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变动、变更公司形式

2015年11月20日，肇庆领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重新签署

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6日，肇庆领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杨宇、马艳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博芳有限，肇庆领誉成为博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就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6日，博芳有限与杨宇、马艳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宇将其持有肇庆领誉注册资本39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9.191%）以397.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博芳有限。马艳芳将其持有肇庆领誉注册资本32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3.897%）以32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博芳有限。

2015年11月26日，肇庆市工商局核准了肇庆领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项，公司在肇庆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6997494010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注册资本为1,3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艳芳。

本次股权转让后，肇庆领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芳有限	1,360.00	1,360.00	1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1,360.00	1,36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1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1,160,747.45	15,029,165.75	12,629,232.01
净资产	14,149,951.49	4,706,976.11	4,274,763.27
营业收入	17,527,149.31	12,196,522.74	9,093,058.48
净利润	399,044.92	109,033.25	109,033.25

（二）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四会碧洲保成立于2010年3月2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四会市龙甫镇电镀小区内（四迳公路师岗）；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镀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0年3月，公司设立

2010年3月12日，广东碧洲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百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0年3月10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会所四验[2010]4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3月29日，四会碧洲取得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会碧洲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碧洲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3)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4日，四会碧洲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广东碧洲环保有限公司将所持四会碧洲8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5%）以人民币85万元转让给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广东碧洲环保有限公司将所持四会碧洲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5%）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周若瑜。

博芳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与四会碧洲及广东碧洲环保有限公司、周若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20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收购日四会碧洲净资产为21.26万元，公司综合评估四会碧洲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同时考虑行业整合、技术互补等因素，与广东碧洲环保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为广东碧洲环保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15年5月14日，广东碧洲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博芳有限（乙方）签订《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85%股权以85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收购价款已支付，转让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015年5月18日，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工商变更后，四会碧洲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博芳有限	85.00	85.00	85.00	货币出资
2	周若瑜	15.00	15.0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四会碧洲在2013年存在环保违规处罚，环保事项不符合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要求，博芳有限发现问题后决定出售四会碧洲股权。四会碧洲股东在2015年11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博芳有限将所持四会碧洲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5%）以45万元对价转让给杨宇；同意博芳有限将所持四会碧洲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以40万元对价转让给马艳芳，原股东周若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23日，博芳有限与杨宇签订《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博芳有限将其持有的四会碧洲45%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杨宇，杨宇同意以该价格受让；博芳有限与马艳芳签订《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博芳有限将其持有的四会碧洲40%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马艳芳，马艳芳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转让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上述转让价款已收回。

2015年11月26日，四会市工商局核准股权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四会碧洲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博芳有限收购上述股权的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20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日四会碧洲净资产为21.26万元，四会碧洲股权转让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33万元，收购日至转让日之间间隔较短，且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经营管理、财务情况和净资产未发生显著变化。综上，博芳有限以收购价格为依据平价转让的依据合理，公司转让四会碧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

本次变更后，四会碧洲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宇	45.00	45.00	45.00	货币出资
2	马艳芳	40.00	40.00	40.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3	周若瑜	15.00	15.0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11月
营业收入	6,740,828.43
净利润	30,686.61

由于博芳环保于2015年5月购入四会碧洲85%股权，并于2015年11月转让其所持有占四会碧洲85%的股权给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在编制2015年1-11月合并利润表时，仅将四会碧洲6-11月损益情况纳入合并，其中，营业收入为674.08万元，净利润仅为3.07万元，对合并利润表贡献较小。且随着2015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规模扩大，同时，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等大签客户签订长达2-3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合同，预计2016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将持续增加，转让四会碧洲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股权结构方面，博芳环保100%持股肇庆领誉，不存在其他参股股东。公司依照《公司法》依法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参与决策权等，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及人员选任，并通过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不设置股东会，由博芳环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博芳环保作为肇庆领誉的绝对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并通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艳芳在肇庆领誉担任经理，执行董事长，直接对肇庆领誉进行经营管理。此外，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博芳环保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人事方面，由博芳环保统一进行人员选任和人事管理，按需对人员与岗位进行调动。博芳环保向全资子派出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内控制度，将子与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统一财务管理。

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肇庆领誉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

行，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博芳环保作为股东有权根据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综上，母公司博芳环保可以对其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四）合法合规情况

子公司肇庆领誉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起人未按公司章程期限缴付出资款以及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瑕疵已得到规范。

针对发起人未按公司章程期限缴付出资款的事项，肇庆领誉自身无责任，且发起人随后补足了出资，不影响肇庆领誉正常经营和对债权人责任承担。针对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情况，出资股东杨宇、马艳芳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货币补正 860 万无形资产，并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综上，肇庆领誉出资真实、充足，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得到了规范。

子公司依发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增资瑕疵已消除，且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子公司不存在股权受托持有和代持的情况，股权无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不能完全支持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战略，难以承受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致使公司对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可能不利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进步。目前国内水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竞争激烈，虽然随着政府、企业对环保的重视以及对环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需求增大，公司 2014 年推出了结合了日常设备保养、水质检测、药剂投放等综合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并在广东地区尤其是广州地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未能把握好此次发展机遇，不能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持公司目前的市场竞争地位，未来可能面临可持续经营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增强研发投入，提高水处理专用药剂功效，培养专业化运营人才，提高市场

占有率，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42万元、162.40万元和100.31万元，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2.64万元、67.05万元和92.8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2014年开始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目前整体收入规模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扩张业务，研发投入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9.67万元、92.21万元和115.35万元，导致公司费用率较高，净利润水平较低。为此，公司将前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继续改善。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对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维护依赖工程师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水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需要掌握不同化学品的属性及产品配方，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人才引进、保留和发展的风险。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重点关注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问题，并通过培训增强员工专业技能，通过改善经营状况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工作环境，以减少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水处理专用药剂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参与者包括超纯环保、金旅环保等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大量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生产力不集中，使得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很好地利用已有优势，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项目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并形成良好的规模性经济效益，将有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出现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的差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将在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流程制度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应对公司规模的增长。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宇自 2006 年 4 月起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6.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00% 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妻子马艳芳自 2006 年 4 月起一直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8% 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10.00% 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宇、马艳芳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同时，公司将坚定根据已有制度执行，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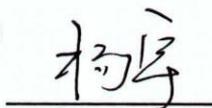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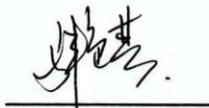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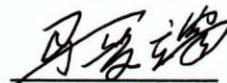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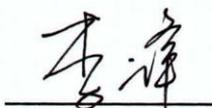
杨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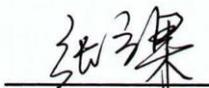
马艳芳



马爱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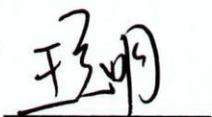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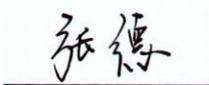


张立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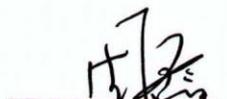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关明



张德



周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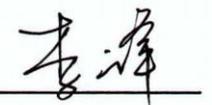
马艳芳



肖琪敏



张立果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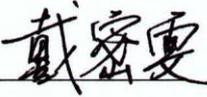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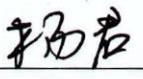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戴密雯

项目小组成员：   
徐源 杨君 张洁


陈晶晶


缪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姜敏

经办律师：



陈美汐

经办律师：



张思珠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杨剑涛
李则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5 月 19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黄西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邢贵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